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二零一九年八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23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并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1-03822）（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3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以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张慧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2,589.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改前为外商投资企业。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 股份。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持有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33.33% 的股份。执行总监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配偶的妹妹，直接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等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2）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3）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入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4）说明利欣水务是否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6）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而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张慧春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7）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

计划；（8）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一）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

（1）企业性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前一日），发行人的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权力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的《合资经营章程》相关规定，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金科水务有限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负责主导和监督公司的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至今，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决定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3) 决策机制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7名董事中：张慧春任命3名，北控中科成任命2名，Abengoa（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1名；董事长由张慧春任命的董事担任。发行人股改时，上述公司章程已经终止。

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其作为外部投资人能够对金科水务有限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该等董事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根据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不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的历次董事会中，全部议案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据此，在股改前，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会。

2) 2017年11月24日至今

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不低于32.4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16名自然人于2017年11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慧春控制了发行人49.63%的股份代表的表决权，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的表决权的数量（持有发行人23.84%的股份）差距较大。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张慧春担任董事长。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中，包括张慧春和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同春（由于家庭成员内部的安排，王同春配偶刘丹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2、结合上述，张慧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的情况，张慧春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

如上文所述，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2) 董事会层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长，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在股改前，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董事会中，张慧春任命 3 名董事且担任董事长，外部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和清洁水公司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任命的董事也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该等股东均尊重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谋求实际控制权。

在股改后，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由于家庭成员内部的安排，董事王同春配偶刘丹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实际控制的清洁水公司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最近 2 年董事会决议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均由张慧春提名，且全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由张慧春任命；自股改至今，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的由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职务），均是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

综上，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张慧春能够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1、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的情况

（1）研发、技术方面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的三大核心技术（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所述，除存在 1 项由张慧春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的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第（1）问第（一）部分第 2 小节“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回复中相关内容）以外，三大核心技术对应的其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取得或者与其共有、共用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专有技术的情况。

2) 发行人研发团队均为其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 42 人¹，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兼职的情形。

3) 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研发立项，组织研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陈嘉盛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此外，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2）生产委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工厂为其生产、加工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情况，具体为：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第三方工厂进行定制化加工。在膜通用平台装备的加工、制造、组装过程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工厂加工部分非标准化的部件（主要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支架、接头、ABS 连接器压力容器等）以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如切割等），该等委外加工不涉及发行人膜装备加工制造中的装备设计等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相关供应商市场上独立接触、联系该等第三方工厂，并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开展合作的，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前述生产委外事项进行干预或施加重大影响。

（3）产品销售

1) 发行人有专业的销售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潍坊、武汉、唐山、保定等城市。公司通过建立上述销售体系，可以及时了解市场动态、调动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据此，发行人自身已建立了专业销售团队，具有独立获取项目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利欣水务无交易，与北控中科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小

① 公司与利欣水务无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利欣水务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欣水务未

发生任何交易。

② 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向北控中科成的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但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因此依赖北控中科成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2、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的“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方面

1) 股东大会的决策层面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持有发行人 23.84%、22.87% 的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改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2) 董事会的决策层面

如上文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金科水务有限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最近 2 年董事会决议中，全部董事会议案均由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其他董事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

如上文所述，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控制发行人，也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时，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能且也从未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3、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

(2)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3) 最近 2 年董事会决议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4)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均是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的；

(5) 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6)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承诺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 清洁水公司承诺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清洁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该公司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该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

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2)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一)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素波 (LI Subo)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张慧春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 (LI Subo) 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李素益是李素波 (LI Subo) 的妹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李素波 (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事项	李素波 (LI Subo)	李素益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李素波 (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 (LI Subo) 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参与项目的执行，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 (0.64%)，对股东大会决议无重大影响。
董事、高级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

<p>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p>	<p>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李素波（LI Subo）无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李素益无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李素益是发行人最早的员工之一，其所持股权是发行人为奖励包括李素益在内的员工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工作贡献，获得股份的价格与同批被奖励的员工相同。李素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考察因素与其他员工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因工作贡献以外原因额外给与李素益公司股权的情况。</p>
<p>参与日常业务经营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王雅媛（WANG Yayuan）是 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33% 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说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李素波（LI Subo）未通过参与 Carford Holdings 的日常经营间接影响发行人。</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执行，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李素益未参与发行人的其他工作。</p>
<p>未来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李素波（LI Subo）自 2000 年 12 月从原工作单位离职后，未就职于任何单位，且自 2008 年起定居加拿大；李素波（LI Subo）没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且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执行；未来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其他经营管理。</p>
<p>是否存在因被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p>	<p>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p>	<p>李素益已作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函，内容与张慧春出具的承诺无实质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益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p>

综上，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是：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该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1）问第（二）部分第 3 小节“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回复中相关内容。

（3）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入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2008 年 11 月，李素波（LI Subo）出于子女教育的考虑，取得加拿大国籍；2017 年 1 月通过从 XIA Xiaoman（夏小满）处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原因是：取得 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让的 Carford Holdings 股权在当时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李素波（LI Subo）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远早于其入股 Carford Holdings 的时间，不是为了投资 Carford Holdings 而取得境外身份。此外，如上文所述，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规避境内监管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截至目前，其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49.63% 的直接股份，在论证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时，未计算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因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况。

(4) 说明利欣水务是否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利欣水务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不负有与张慧春一致行动的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利欣水务作出的书面文件，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一) 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原因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进一步保持张慧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

(二) 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张慧春持有发行人 25,892,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张慧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不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另外控制了发行人 12,357,750 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张慧春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计控制了 38,250,000 股股份代表

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5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中车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次增资后，张慧春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仍为 38,250,000 股，但对应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9.63%。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

1、主要内容

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序号	关键词	具体条款
第一条	表决权行使方式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6）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一致行动协议期限、适用范围	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该协议持续有效。该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因受让、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适用本协议。
第五条	锁定期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在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自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该协议第一条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应当向张慧春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任意一方违反该协议第五条关于上市前后限制股份转让约定的，应当向该协议其他方支付其所转让股份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该协议的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除非法律规定及各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该协议。

2、决策机制

如上文所示，《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决策机制为：

协议各方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3、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如上文所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2017年11月29日）生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续有效，除非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法律另有规定的，该协议不得终止或解除。

（四）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张慧春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

（五）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违约责任、锁定期等约定，不是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要求包含的条款，因此，未体现在《公司章程》中，但这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6）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而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张慧春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17年11月28日），张慧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利欣水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4.50%，北控中科成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3.50%。

如上文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金科水务有限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改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目的是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此外，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能、也从未控制发行人。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持有发行人 34.52% 的股份，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张慧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被发行人主要股东尊重和认可，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有重大影响力，能够控制发行人。

(7) 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

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8)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 的股权/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如上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生产委外情况的统计表，以及由主要委外厂商出具的《关于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项目取得方式的相关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7、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8、抽查访谈发行人员工、访谈李素益、主要管理层人员；

9、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

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Carford Holdings 及利欣水务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的情况，张慧春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3、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的“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4、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5、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的规定；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该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7、李素波（LI Subo）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况；

8、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进一步保持张慧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都能够控制发行人；未将《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违约责任、锁定期等约定体现在《公司章程》中，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

各方的约束力；

10、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11、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6月15日，金科水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清洁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科水务2.00%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87.167万元）以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2017年12月20日，中车光懋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车光懋以货币2,760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股份207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0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清洁水公司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利欣水务的原因，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5）公司股东中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清洁水公司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入股背景，其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6）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7）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8）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9）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一)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1、利欣水务

(1) 股权结构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arford Holdings	21,510	91.84
2	Sun Minghua	956	4.08
3	Angela Ying Gaches	956	4.08
	合计	23,422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WANG Yayuan），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雅媛（WANG Yayuan），1985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金融风险管理者。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发行人监事。

2、北控中科成

(1) 股权结构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8,061.6071	43.21
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3,100.0000	31.34
3	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315.8000	17.51
4	汉益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70.1000	4.95
5	家讯有限公司	货币	1,024.4000	2.45
6	采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	0.54
合计			41,796.9071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股东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是一家依据百慕大群岛法律注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371.HK”。

根据北控水务集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392.HK”）的最新一期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是北控水务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北京市国资委。

3、清洁水公司

（1）股权结构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825	82.50
2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175	17.50
合计		1,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的访谈，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其基本信息如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1955 年 3 月出生，荷兰国籍，现任发行人董事、清洁水公司董事、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二）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宁波中车

（1）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中车现有合伙人 9 名，其中：中车基金管理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8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基金管理	货币	5	0.1805
2	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25	29.7834
3	刁惟	货币	150	5.4152
4	金星	货币	200	7.2202
5	牛华勇	货币	100	3.6101
6	伊文涛	货币	1,010	36.4621
7	侯建轩	货币	180	6.4982
8	肖作良	货币	100	3.6101
9	张学英	货币	200	7.2202
合计			2,770	100.0000

（2）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宁波中车的普通合伙人中车基金管理截至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1Q8206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711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03）
法定代表人	张英凯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

	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04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宁波中车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中车基金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易二零壹号

(1) 合伙人基本情况

易二零壹号现有合伙人 9 名,其中:上善易和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8 名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善易和	货币	690.625	10.625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25.000	25.000
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12.500	12.500
4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2.500	12.500
5	胡丽娅	货币	812.500	12.500
6	陈大伟	货币	812.500	12.500
7	李军	货币	406.250	6.250
8	张春霖	货币	406.250	6.250
9	傅涛	货币	121.875	1.875
	合计		6,500.000	10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易二零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上善易和截至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9991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丽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5.25
营业期限	至 2030.05.24

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上善易和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涛。傅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傅涛，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起，曾历任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助理研究员、建设部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处长、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任执行会长；2003 年至今担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了 2 名新股东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控中科成

1) 引入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优化发行人的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金科水务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北控中科成。

2)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7 月，张慧春与北控中科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慧春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3.22% 股权以 5,15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同月，绿裕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裕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全部 11.78% 股权以 18,8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即张慧春、绿裕公司将合计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北控中科成（以下统称为“北控中科成受让股权”）。

2016 年 7 月，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在北控中科成受让股权完成后，北控中科成以 16,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金科水务有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358,348 元（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增资”）；北控中科成受让股权及北控中科成增资均完成

后，北控中科成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23.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和北控中科成提供的文件、说明，北控中科成入股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均系转让、增资相关方综合考虑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金科水务有限的已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达成，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2）宁波中车

1) 引入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优化发行人的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金科水务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中车。

2)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宁波中车以货币 27,6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070,0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070,000 元），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6859%，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为“宁波中车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均系增资相关方综合考虑了增资的具体背景、发行人的已有业务及发行人已完成股改并拟 A 股上市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达成，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3）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1) 经查验，绿裕公司、张慧春分别向北控中科成转让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时，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是相同的，这与北控中科成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也是相同的。

2) 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与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之间价格差异的原因：

① 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协议签署日为 2017 年 12 月）晚于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协议签署日为 2016 年 7 月）；

② 发行人品牌效应的变化：随着发行人典型示范业绩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行业市场的影响力逐步提升，从而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价值；

③ 发行人业务层面变化：发行人订单数量及金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对外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趋势；

④ 公司 IPO 预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改，上市计划较为清晰。

据此，北控中科成与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入股时发行人所处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特别是财务数据变化及上市计划明确程度不同。

2、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

经核查，本次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签署日（均为 2016 年 7 月）与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2016 年 11 月）的间隔较长，原因为：各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增资协议》后，开始商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选定北控中科成委派的董事和监事人选事宜，前述事项均确定后，金科水务有限着手准备董事会相关文件；2016 年 8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入股；此后，由于北控中科成委托境外关联方北控水务集团向绿裕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北控中科成和金科水务有限多次向外汇、商委、工商等主管部门咨询所需流程并办理相关手续，耗时较长；此外，由于该次变更同时涉及增资、股权转让以及董事、监事的更换，金科水务有限需要协调多方签署、准备工商变更所需文件，也导致工商变更耗时长于常规事项。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发行人、绿裕公司及张慧春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上述入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各法人主体/合伙企业已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三) 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控水务集团的副总裁王助贫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新股东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的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穿透至上市公司、国资主体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验，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如下：

根据北控中科成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控中科成有效存续。

根据宁波中车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宁波中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下同）的查询，宁波中车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车基金管理（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5410），宁波中车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 清洁水公司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利欣水务的原因，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2017 年 6 月 27 日，清洁水公司与利欣水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 87.167 万元出资额（对应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

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2.15 亿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较最近的前一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稍有提高

2017 年 3 月，易二零壹号与张慧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二零壹号将金科水务有限 1.99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70,362.17 元）以 3,900,283.8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953 亿元。与此相比，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 2.15 亿元稍有提高。

2、转让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审计和评估值

根据大信、中京民信分别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金科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4,908,648.77 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412.40 万元。按照上述审计值、评估值计算，金科水务有限 2%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82 万元、348.25 万元。据此，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高于最近一次审计和评估值。

根据利欣水务和清洁水公司的说明，就 2017 年 6 月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公司股权，其具体价格为转让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双方公司内部必须的审批程序；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3、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利欣水务与清洁水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4）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

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义务已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由 2,287.9787 万元增至 3,922.51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然人股东已完成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报于 5 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已缴纳 2017 年、2018 年两期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公司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投资方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刘军华将公司 0.11% 股权以 8.47 万元、吉俊明将公司 0.19% 股权以 14.63 万元、李昕禾将公司 0.14% 股权以 1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11月	注册资本由 3,922.5132 万元增至 4,358.3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控中科成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① 高晓煜将公司 0.11% 股权以 113,407.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② 张慧春将公司 3.22% 股权以 5,15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③ 清洁水公司将公司 3.33% 股权以 5,32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二零壹号； ④ 绿裕公司将公司 11.78% 股权以 18,8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就①和②，转让方高晓煜、张慧春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③和④，受让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4月	① 谢方臻将公司 0.099%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② 易二零壹号将公司 1.997%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就①，转让方谢方臻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②，转让方易二零壹号作为合伙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4	2017年7月	清洁水公司将公司 2% 股权以 430 万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	2017年11月	股改，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详见表格下方表述
6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中车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就 2017 年 11 月股改事项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过程中的应税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境内机构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法人按照年度计算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北控中科成无需单独就股改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境内合伙企业股东易二零壹号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3、境外机构股东

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是发行人股改时的境外机构股东，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根据《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²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提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受理。

² 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替代。

(5) 公司股东中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清洁水公司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入股背景，其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一) 公司股东中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清洁水公司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入股背景

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易二零壹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该等股东入股均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其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1、北控中科成

根据发行人和北控中科成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平台、工程总承包、城镇/村镇污水、海水淡化、基金管理、水环境治理、城镇供水（制水厂）、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施工、环卫危废处理、农业服务等。该等对外投资的企业中，除下述一家公司外，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

北控中科成参股子公司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01%，以下简称“开创环保”）主要从事超微滤膜材料及膜组件、分散式污水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系统成套设备和运营管理服务；开创环保业务领域包括市政污水提标扩容改造、市政自来水净化、村镇污水治理、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据此，开创环保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十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关注以下主要方面：关于核查范围，中介

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开创环保的任何股份；北控中科成持有发行人 22.8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开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8 年度报告》，开创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进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控中科成持有开创环保 21.01%的股份。

据此，开创环保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此外，发行人和开创环保均不是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易二零壹号

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易二零壹号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34718）	通过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承包与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服务；主要为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的响动设施，提供专业化的声环境达标验收综合服务
2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33311）	从事固体废物的环保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物的回收、处理、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
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聚焦生态屏障修复、污泥及有机废弃物处理处置、水环境治理、危固废处置与土壤修复等领域，提供方案设计、设备研制、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项目投资等一体化系统服务
4	安徽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5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37770）	作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的系统运营商，主要从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恶臭控制、处理及PM2.5减排，围绕工业废气与恶臭治理两大板块开展业务
6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动力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产品包括鼓风机、低压空压机、中高压空压机、工艺气体压缩机、真空泵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

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易二零壹号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易二零壹号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3、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和清洁水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持有任何其他企业股权/股份/份额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投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和易二零壹号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6) 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7) 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宁波中车和易二零壹号为私募股权基金，其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8)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一) 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如上文所述，2017 年 11 月，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5）问第（三）部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 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之间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9 年 5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或“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约定的金科水务有限的陈述与承诺及其他股东方的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增资方委派公司管理层等条款（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起，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i）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ii）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或其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IPO 申请的主管部门，下同）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提交 IPO 申请。无论如何，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将在发行人 IPO 之日终止。

(三) 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之间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等协议中约定的退出安排、随售权、知情权等条款，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若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 2 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者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发行

人主动撤回的，则该补充协议应当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视为自始至终均由法律效力。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股东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9)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就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认购增资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股份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北控中科成自主管工商部门调取的《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关于股权结构的说明文件；北控水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

3、核查宁波中车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人信息及简历，以及关于宁波中车向上穿透全部出资人结构的相关说明；核查中车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文件及《营业执照》；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天眼查”，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等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易二零壹号、宁波中车公开信息检索；

5、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决策报告及决策通

知书；

6、核查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立项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中车基金管理董事会决议；

7、核查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2005 号）；

8、核查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相关确认函；访谈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雅媛（WANG Yayuan）及清洁水公司与利欣水务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等；

9、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环保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历次股权变更相关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访谈主要股权变更相关方并核查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填报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10、核查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号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表并就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号进行多次沟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北控中科成与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入股时发行人所处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特别是上市计划不同；上述入股价格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须的审批程序；就上述入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2、2016 年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的《增资协议》签署日与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间隔较长具有合理原因，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3、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控水务集团的副总裁王助贫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以外，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的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至上市公司、国资主体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2017 年 6 月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公司股权的具体价格为转让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真实意思表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5、清洁水公司与利欣水务之间不存在任何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6、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及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应股东已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7、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和易二零壹号入股均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8、除开创环保外，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开创环保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此外，发行人和开创环保均不是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和易二零壹号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9、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10、宁波中车、易二零壹号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1、除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等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外，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

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股东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12、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就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认购增资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股份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7月，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9年5月，原增资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起，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与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若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2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者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发行人主动撤回的，则该补充协议应当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视为自始至终均由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1）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

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中，不包含任何关于估值调整、回购的条款，其“业绩承诺”条款仅是为了促成公司的发展目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根据北控中

科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 主要内容

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的终止和恢复。“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是指金科水务有限的陈述与承诺，及其他股东的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增资方委派公司管理层等条款，具体如下：

1) 金科水务有限的陈述与承诺及其他股东的担保责任：金科水务有限作为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作出陈述与保证，其在所有重要方面的披露均真实、准确、不具有误导性，如金科水务有限违反该等陈述与保证（业绩承诺除外），其应承担违约责任，其他股东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因金科水务有限在披露清单中未按照协议约定披露未清偿负债等，致使北控中科成遭受损失的，金科水务有限应全额补偿，其他股东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 陈述与承诺约定的业绩承诺不是强制性的，其措辞为金科水务有限及其股东“应努力促使”公司完成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以 2016 年预期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30% 的目标，但没有约定如果上述目标未达成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责任，且该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业绩承诺”不适用于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据此，该业绩承诺仅是为了促成公司的发展目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3) 违约责任及赔偿：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该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业绩承诺除外）时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4) 北控中科成委派公司管理层：北控中科成有权向金科水务有限委派 2 名董事，且当审议关于制定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当先行取得北控中科成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权力机构表决；金科水务有限应当任命北控中科成提名的人选为副总经理、财务部副经理。

(2)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控中科成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向金科水务有限委派了 2 名董事，其中：王助贫担任董事至今，路琦于发行人股改后不再担任董事；未曾提名副总经理、财务部副经理，北控中科成及其委派的

董事也未曾在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或弃权。

根据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特定情形（指IPO未在特定期间内完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发生之日，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北控中科成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估值调整、回购或类似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宁波中车增资协议中，其对赌条款约定的事项是发行人IPO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机制。根据宁波中车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主要内容

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退出安排、随售权、知情权等条款，其中：

1) 退出安排中的回购方为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张慧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渊、李华敏、贺维宇、李晋），触发宁波中车退出的条件是发行人IPO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机制；

2) 知情权是指宁波中车有权就协议约定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公司利润情况等事项获知相关信息；

3) 随售权指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时，宁波中车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人出售股份等。

（2）执行情况

根据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同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

议》(以下简称“宁波中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但在特定情形(指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2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发生之日,上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鉴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6日向上交所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宁波中车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5月16日终止。

综上,宁波中车增资协议中,其对赌条款约定的事项是发行人IPO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宁波中车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估值调整、回购或类似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上述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宁波中车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均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已终止。根据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就上述协议,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控中科成特殊条款已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5月14日)终止,且其中不包含任何估值调整或对赌的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也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的估值调整、对赌的情形。

宁波中车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之日(2019年5月16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宁

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条款。此外，已终止的相关对赌条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应当清理情形：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人

如上文所述，宁波中车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方是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人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上文所述，宁波中车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触发股东回购义务的事项是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据此，如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则不会触发股东回购义务，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已经终止，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如上文所述，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宁波中车原增资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系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并不作为协议主体。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控中科成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宁波中车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估值机制，且已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决策报告及决策通知书；

2、核查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立项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中车基金管理董事会决议；

3、核查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分别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宁波中车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估值机制，且已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东为利欣水务和清洁水公司。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为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 Wang Yayuan（王雅媛）和加拿大籍自然人 Li Subo（李素波），王雅媛、李素波分别持有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66.67%、33.33%的股份；Angela Ying Gaches 为美国籍自然人，Sun Minghua 为中国澳门居民。清洁水公司的股东为荷兰籍自然人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和依据荷属库拉索岛（Curacao）法律设立的公司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Girouette Investments N.V.的唯一股东为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的基金会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其唯一权益人为荷兰籍自然人 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

请发行人说明：（1）清洁水公司、利欣水务和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以及股东（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上述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3）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工商、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清洁水公司、利欣水务和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以及股东（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清洁水公司

1、清洁水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3 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2、清洁水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825	82.50
2.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175	17.5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清洁水公司的股东为荷兰籍自然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和一家依据荷属库拉索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Girouette Investments N.V.的唯一股东为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的基金会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其唯一权益人为荷兰籍自然人 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

3、清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的访谈，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其基本信息如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1955年3月出生, 荷兰国籍, 现任发行人董事、清洁水公司董事、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二) 利欣水务

1、利欣水务基本情况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利欣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前称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地	Flat/RM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ong Kong
董事	王雅媛 (WANG Yayuan)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总款额	57,088,202 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实质上未运营其他业务

2、利欣水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Carford Holdings	21,510	91.84
2	Sun Minghua	956	4.08
3	Angela Ying Gaches	956	4.08
	合计	23,422	100.00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利欣水务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Carford Holdings,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加拿大籍自然人李素波 (LI Subo),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配偶, 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李素波 (LI Subo) 分别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6.67%、33.33% 股份; 除 Carford Holdings 以外, 利欣水务的股东分别为美国籍自然人 Angela Ying Gaches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的母亲) 及澳门居民 Sun Minghua。

3、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利

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雅媛 (WANG Yayuan)，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金融风险经理师。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发行人监事。

(三) Carford Holdings

1、Carford Holdings 基本情况

根据 Carford Holdings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	王雅媛 (WANG Yayuan)、李素波 (LI Subo)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实质上未运营其他业务

2、Carford Holdings 股东基本情况

如上文所述，Carford Holdings 的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加拿大籍自然人李素波 (LI Subo)，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配偶，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李素波 (LI Subo) 分别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6.67%、33.33% 股份。

3、Carford Holdings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 Carford Holdings 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其基本信息请见上文“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上述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一) 上述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清洁水公司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04 年 7 月，张慧春、普罗泰克、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

裕公司、黄山资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

2011年12月,清洁水公司受让普罗泰克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的22.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对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的访谈, 普罗泰克是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的配偶; 清洁水公司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持有其82.5%的股权。2004年7月, 普罗泰克与张慧春等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的主要原因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与张慧春系相识多年的工作伙伴, 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基础。2011年12月, 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并不再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主要原因是: 除金科水务有限以外, 普罗泰克还经营其他业务, 出于税务规划的考虑,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以清洁水公司承接并持有该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2、利欣水务及其股东 Carford Holdings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14年8月,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Abengoa”; 后更名为利欣水务)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除张慧春以外当时全部股东持有的15%股权的方式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Abengoa 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其当时唯一的股东为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注册的公司 Abengoa Water, S.L.U. (以下简称“Abengoa 西班牙”), Abengoa 西班牙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和海水淡化公司。Abengoa 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的核心技术、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

由于 Abengoa 西班牙于 2015 年 11 月进入破产保护, 2016 年 5 月, Abengoa 西班牙将持有的 Abengoa 全部股权转让给 Carford Holdings; Carford Holdings 当时的股东是 XIA Xiaoman (夏小满); 2017 年 1 月, XIA Xiaoman (夏小满) 将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7%股权转让给王雅媛 (WANG Yayuan)、33.3%股权转让给李素波 (LI Subo)。王雅媛 (WANG Yayuan) 受让 Carford Holdings 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 李素波 (LI Subo) 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原因是: 受让 XIA Xiaoman (夏小满) 拟出让的 Carford

Holdings 股权在当时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

(二) 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以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 Carford Holdings 通过利欣水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 (WANG Yayuan) 持有 Carford Holdings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系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和 Carford Holdings 之间不存在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 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项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 2018 年首次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其 2019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据此，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4) 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工商、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外资股东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取得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股权时相关情况如下：

1、清洁水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1	2004年7月	张慧春、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黄山资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 北京外汇管理部 外方出资情况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于 2004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向 金科环保有限颁发

君合律师事务所

		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其中普罗泰克持股 12.50%		证回函(验 041680 号、验 050558 号)	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2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 0.5% 股权、贾森将公司 5% 股权、绿裕公司将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 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50139 0 号、(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50139 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3	2005年9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 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京)汇资核字第 B1100002005047 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4	2007年8月	朱立洁将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2.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70174 6)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5	2008年9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135 万元, 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 22.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 110000200800128 0)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6	201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90 万元, 普罗泰克的持股比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例仍为 22.50%		11000020002634)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号: 110000410206514)
7	2011 年 12 月	普罗泰克将公司 2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转让方普罗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配偶,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因此,未实际支付价款	不适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据此,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 年 12 月将公司 22.5% 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利欣水务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1	2014 年 8 月	金科水务的注册资本由 2,059.1808 万元增至 2,287.9787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 AWHK 认购,同时,AWHK 以价格 2,970 万元向除张慧春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受让金科水务的 15% 股权,至此,AWHK 合计持有金科水务 25% 股权。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 6004034952014008、6004034952014016);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证》(业务编号: 16110000201407072071 至 16110000201407072091)		
2	2017年7月	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 京朝外资备 201701875)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备案通知书》

据此, 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 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
- 2、访谈王雅媛 (WANG Yayuan)、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核查王雅媛 (WANG Yayuan)、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及清洁水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函;
- 3、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4、核查王雅媛 (WANG Yayuan)、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填写的调查函;
- 5、核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外汇手续文件、商委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关

于资金来源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利欣水务和 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是王雅媛（WANG Yayuan）；

2、2004 年 7 月，普罗泰克与张慧春等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的主要原因是：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与张慧春系相识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基础。2011 年 12 月，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并不再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主要原因是：除金科水务有限以外，普罗泰克还经营其他业务，出于税务规划的考虑，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以清洁水公司承接并持有该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3、2017 年 1 月，王雅媛（WANG Yayuan）受让 Carford Holdings 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李素波（LI Subo）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原因是：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在当时是一个良好的投资发行人的机会；

4、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以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 Carford Holdings 通过利欣水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5、除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 Carford Holdings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以及作为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和 Carford Holdings 之间不存在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

6、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7、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 年 12 月将公司 22.5% 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

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1 月 13 日，金科水务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改）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
1	2004年7月	张慧春等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	不适用
2	2004年9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增至 350.12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不适用
3	2005年4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350.12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不适用
4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的 1% 股权转让给师洪波、1% 股权转让给李素益、1% 股权转让给罗岚、0.5%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5	2005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	不适用
6	2005年12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不适用
7	2006年4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	不适用
8	2006年9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880 万	不适用

	日期	变更内容	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
		元	
9	2006年11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88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不适用
10	2008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252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5682 万元	不适用
11	2009年7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1,200.5682 万元增至 1,400.6822 万元	不适用
12	2009年9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1,400.6822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不适用
13	2010年10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68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不适用
14	2011年1月	师洪波将公司的 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张慧春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5	2012年12月	清洁水公司将公司的 0.3538%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绿裕公司将公司的 0.882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张慧春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6	2016年4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87.9787 万元增至 3,922.513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完成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报于 5 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 已缴纳 2017 年、2018 年两期税款
		下述股东将持有的如下比例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刘军华持有的 0.11%, 吉俊明持有的 0.19%, 李昕禾持有的 0.14%	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7	2016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922.5132 万元增至 4,358.34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控中科成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高晓煜将公司的 0.1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张慧春将公司的 3.22%股权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是
18	2017年4月	谢方臻将公司的 0.099%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易二零壹号将公司的 1.997%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9	2017年11月	股改, 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张慧春出资 25,892,250 元	张慧春股改前持有注册资本 15,046,326.17 元, 股改后持有注册资本 25,892,250.00 元, 因股改新增出资 10,845,923.83 元; 适用税率为 20%; 已缴纳 2,169,184.77 元

	日期	变更内容	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
20	2017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中车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综上, 自发行人的前身金科环保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设立以来, 就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张慧春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环保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历次股权变更相关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访谈主要股权变更相关方并核查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自发行人的前身金科环保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设立以来, 就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张慧春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说明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2）具体说明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3）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5）说明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6）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说明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存续

经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

定，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指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 5% 的子公司（为免疑义，2019 年的对应指标系根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下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原平中荷、广州寰美、唐山蓝荷和唐山艾瑞克（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出让唐山艾瑞克的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原平中荷

（1）设立

根据香港中荷签署的《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香港中荷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独资设立原平中荷，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根据忻州永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忻州永琛设验[2009]0013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原平中荷已收到香港中荷缴纳的注册资本 31,073,15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忻市商外(2008)56 号），忻州市商务局同意：原平中荷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原平中荷已就设立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原平中荷的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107.315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的差额将兑换为外汇退还股东香港中荷。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忻市商外(2010)27 号），忻州市商务局

同意：原平中荷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原平中荷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安信验[2010]001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原平中荷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平中荷的经营范围由“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晋商资备 201800133），就本次变更，原平中荷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原平中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平中荷的经营范围由“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钢材、建材（林木除外）、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忻商备案 201900004），就本次变更，原平中荷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原平中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现状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原平中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原平市京原南路 2812 号
法定代表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钢材、建材（林木除外）、混凝土、

	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1.07 至 2041.01.07

综上,原平中荷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商委审批/备案、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广州寰美

(1) 设立

根据曾小芳(系施明清的配偶)、张学春于2016年6月6日签署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曾小芳、张学春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寰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曾小芳和张学春各认缴出资5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2016年6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广州寰美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州寰美于2018年6月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小芳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和0元实收资本)以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明明(系施明清的亲属),同意张学春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和0元实收资本)以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亨香(系施明清的亲属)。同日,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6月1日,曾小芳与曾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张学春与陈亨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2018年6月1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就本次股权转让,广州寰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6 号), 广州寰美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19.19 万元。

根据广州寰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曾明明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 的股权 (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 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 同意陈亨香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 的股权 (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 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同日, 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5 日, 曾明明、陈亨香与原平中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9BF2X), 就本次股权转让, 广州寰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现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9BF2X), 广州寰美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 自编 35
法定代表人	贾凤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机械技术转让服务;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13 至长期

综上, 广州寰美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唐山蓝荷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董维强、闫春梅与刘淑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唐山蓝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220 万元，持股 74%；董维强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闫春梅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刘淑宏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山蓝荷的经营范围由“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唐山蓝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唐山蓝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转让

根据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闫春梅将其持有的唐山蓝荷 8% 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注册资本和 8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刘俊贵。同日，唐山蓝荷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 26 日，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唐山蓝荷股转协议》）。

根据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的《确认函》，2018 年 11 月，刘俊贵委托闫春梅代其持有唐山蓝荷 8% 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代持股权”），针对闫春梅在代持期间向唐山蓝荷实缴的出资 80 万元，其资金全部来自于刘俊

贵,刘俊贵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并实际享有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2019年4月,为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为由真实的股权权利人持有,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了《唐山蓝荷股转协议》,约定闫春梅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刘俊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还原股权代持,且闫春梅向唐山蓝荷实缴出资80万元的实际付款人为刘俊贵,闫春梅与刘俊贵一致同意并确认,刘俊贵无需为本次股权转让向闫春梅支付任何对价,且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会基于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向唐山蓝荷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蓝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现状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宫文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30至2043.11.29

综上,唐山蓝荷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唐山艾瑞克(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签署的《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金科水务有限独资设立唐山艾瑞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

元。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 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 同意唐山艾瑞克的经营围由“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管道和设备安装; 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 唐山艾瑞克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 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 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44.210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44.2105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同日, 唐山艾瑞克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 就本次增资, 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44.2105 万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4,2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能工业水。

同日, 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形成了修

订后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原平中荷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032.20	8,983.43	7,660.96	6,486.07
净资产	7,139.65	6,680.57	5,457.20	4,721.82
营业收入	1,171.41	2,941.77	1,775.89	1,835.51
净利润	459.08	1,223.37	735.37	837.30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平中荷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³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

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原平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新原税务分局、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平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平管理部、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原平市房产管理局、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平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忻州市中心支局、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情况外，原平中荷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原平中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广州寰美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广州寰美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558.47	2,336.12	-	-
净资产	707.65	142.51	-	-
营业收入	43.27	6,288.27	-	-
净利润	65.13	155.41	-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⁴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广州寰美自2018年6月起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免疑义，2018年财务数据为自合并报表后至2018年末的数据，合并财务报表之前（包括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首次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寰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寰美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广州寰美自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营状况良好，且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唐山蓝荷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唐山蓝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919.10	-	-	-
净资产	1,666.56	-	-	-
营业收入	1,766.71	-	-	-
净利润	666.56	-	-	-

⁵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唐山蓝荷自 2018 年末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尚无财务数据。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首次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蓝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唐山蓝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唐山艾瑞克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唐山艾瑞克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⁶：

⁶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唐山艾瑞克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17 年对唐山艾瑞克尚未投入资本（因此 2017 年度净资产为 0 元），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出让唐山艾瑞克的 100% 股权，为免疑义，唐山艾瑞克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截至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后（包括 2019 年上半年）的唐山艾瑞克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总资产	-	-	61.09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1,007.42	-	-
净利润	-	406.73	-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曾于2018年7月12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18年11月27日补充公示相关年度报告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前述情况外，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3月28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由唐山艾瑞克运营的再生水厂，其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一)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重要子公司	主营业务	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原平中荷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原平中荷系为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持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进行原平市污水处理的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同时承担再生水生产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生产并销售再生水；此外，原平中荷目前还承担发行人的膜装备加工制造职能
广州寰美	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及技术服务	广州寰美具有一定的水处理项目经验和项目开拓能力，且珠三角地区具有较为广阔的水处理市场，为发行人重要的目标市场
唐山蓝荷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唐山蓝荷系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提供运营服务成立的公司
唐山艾瑞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唐山艾瑞克系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改造特许经营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主要系：(1) 发行人提供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委托原平中荷进行加工；(2) 广州寰美向发行人分包项目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生的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定价以交易主体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实际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3) 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一) 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广州金科、上海金创科、唐山蓝荷和河北蓝荷，其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广州金科	施明清	持有广州金科 30%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金科经理	少数股东在零排放领域拥有多年设计和实施经验，与发行人零排放业务契合，且熟悉当地情况，共同成立公司进一步发展零排放业务
	卢少红	持有广州金科 5%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同方环境工艺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广州金科技术总监	
上海金创科	张月娟	持有上海金创科 27.78% 股权	自 2004 年起退休，退休前曾在上海市龙华水质净化厂任职	少数股东在水处理领域具有多年设计和管理经验，熟悉当地情况，共同成立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
	霍文	持有上海金创科 6.48%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瀛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尹希勤	持有上海金创科 4.63%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择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上海谷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自上海择希环保工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吴静	持有上海金创科4.63%股权	自2014年1月起退休，退休前曾在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靳长青	持有上海金创科0.93%股权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金创科副总经理	
唐山蓝荷	董维强	持有唐山蓝荷10%股权	2014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唐山市丰南区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和唐山隆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唐山蓝荷成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少数股东熟悉当地情况，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化工产品商贸经验，与发行人将污废水转化为无机盐对外销售的业务有协同效应，便于开展业务
	刘俊贵	持有唐山蓝荷8%股权	2014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唐山佳陆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永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唐山陆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5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淑宏	持有唐山蓝荷8%股权	2014年1月至今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任职，持有造价工程师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业资格	
河北蓝荷	李小勇	持有河北蓝荷 15% 股权	自 2003 年起经营物流公司； 自高阳县领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自天津市雄高物流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自河北蓝荷成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经理	少数股东熟悉当地情况，便于开展业务
	李忠献	持有河北蓝荷 15%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 自怀来未名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成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自怀来未名酒庄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1、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下表所列第 1-8 项由广州金科原始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均包括广州金科的少数股东施明清和卢少红；针对第 9-17 项由上海金创科原始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均包括上海金创科的少数股东靳长青。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等合资公司除出资和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	实用	广州	施明清、卢少	2017/12/18	2017217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新型	金科	红、欧阳勇		64437
2.	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欧阳勇、施明清、卢少红	2017/12/18	2017217671500
3.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欧阳勇、施明清、卢少红	2017/12/18	2017217672062
4.	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535
5.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910
6.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798
7.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冻结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800
8.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冻结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40913
9.	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13280
10.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13308
11.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13774
12.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3682
13.	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5370X
14.	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4100
15.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54308
16.	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4863
17.	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109014

2、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河北蓝荷少数股东李忠献持有发行人 0.12% 股份，上海金创科少数股东吴静系发行人股东吴基端的配偶；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针对原平中荷于 2018 年 6 月受让的广州寰美 100% 的股权，转让人曾明明、陈亨香系施明清的亲属；除上述情况以外，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以及在发行人或所出资的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广州金科持有 8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包括施明清和卢少红，上海金创科持有 9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包括上海金创科的少数股东靳长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发行人、广州金科及上海金创科在上述专利所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合计 42 人，博士、硕士占比超过 40%），技术研发不依赖于个别技术人员，主要技术由技术团队掌握，施明清、卢少红和靳长青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且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广州金科或上海金创科；据此，发行人及广州金科对施明清和卢少红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发行人及上海金创科对靳长青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潍坊、武汉、唐山、保定等城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及综合实力，实施了较多典型项目，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及影响力，累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一) 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的方式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在 55% 以上。

(二) 股东各方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	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针对尚未实缴出资额，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
广州金科	发行人	65%	130	65	2025/12/31
	施明清	30%	60	30	2025/12/31
	卢少红	5%	10	5	2025/12/31
上海金创科	发行人	55.56%	120	60	2025/12/31
	张月娟	27.78%	60	30	2025/12/31
	霍文	6.48%	14	7	2025/12/31
	尹希勤	4.63%	10	5	2025/12/31
	吴静	4.63%	10	5	2025/12/31
	靳长青	0.93%	2	1	2025/12/31
唐山蓝荷	发行人	74%	2,220	740	2026/11/27
	董维强	10%	300	100	2026/11/27
	刘俊贵	8%	240	80	2026/11/27
	刘淑宏	8%	240	80	2026/11/27
河北蓝荷	发行人	70%	466.9	326.83	2037/12/31
	李小勇	15%	100.05	70	2037/12/31
	李忠献	15%	100.05	70	2037/12/31

(三) 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相关约定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的约定	章程对于分红的约定	章程其他相关约定	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的实际情况
广州金科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	设有较多需母公司（即发行人）审批或通知母公司的重大事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的约定	章程对于分红的约定	章程其他相关约定	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的实际情况
		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项(包括分红政策等)	
上海金创科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设有较多需母公司(即发行人)同意的重大事项(包括分红政策等)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唐山蓝荷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河北蓝荷	根据《公司法》，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据此，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各控股子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均依据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说明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

(一)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鉴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成立于 2016 年后，自设立之日起即适用上述

《公司法》所规定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如针对本题第（4）问回复中的列表所示，对于各控股子公司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均未达到对应章程所约定的出资期限，且股东均能够根据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据此，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逐步注入资金，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

如本题第（4）问中的回复，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

此外，广州金科、上海金创科的章程中均约定母公司（即发行人）将参与决定并批准与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融资贷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资本支出、修订分红政策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针对本题第（4）问回复中的列表所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一致。据此，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对于分红及控制权稳定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合并范围内发行人各母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
- 2、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部交易往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等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合并范围内交易的有关说明；
-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 5、查阅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6 号）；

6、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名称以及“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8、核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相关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函等说明文件，以及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9、核查设立或投资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文件，及控股子公司的章程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平中荷、广州寰美、唐山蓝荷和唐山艾瑞克（为免疑义，针对唐山艾瑞克的核查意见为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下同）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商委审批/备案、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和唐山蓝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广州寰美自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经营状况良好，且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4、除问题回复部分说明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等合资公司除出资和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5、除问题回复部分说明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以及在发行人或所出资的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6、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的方式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各控股子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均依据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

9、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逐步注入资金，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分红及控制权稳定无重大影响。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了多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喜嘉得

1、转让的原因

北京喜嘉得原先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由于北京市开展产业结构调整，且制造成本较高，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搬离北京。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13 号），北京喜嘉得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6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73.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参考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 50%的股权

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雒庆彦，将北京喜嘉得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雪莹。同日，发行人作出北京喜嘉得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喜嘉得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之前，将北京喜嘉得作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	-	267.73	167.64
净资产	-	-	-130.29	-55.32
营业收入	-	56.59	810.33	560.98
净利润	-	-101.91	-74.97	0.52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

⁷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出让北京喜嘉得的 100% 股权，为免疑义，北京喜嘉得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截至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后（包括 2019 年上半年）的北京喜嘉得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罚。北京喜嘉得已于 2017 年 8 月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① 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

北京喜嘉得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② 罚款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 版）》（京环发〔2015〕37 号），参照其中《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相关规定，针对涉及水污染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如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罚款金额区间为 13 万元至 20 万元；出现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时，罚款金额区间为 20 万元至 30 万元。

根据北京喜嘉得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所涉建设项目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属于报告表项目，且北京喜嘉得于开工建设前已取得环评批复。针对北京喜嘉得被处以 1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存在相关法规中界定的严重情节，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③ 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

根据《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北京喜嘉得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

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查我局行政处罚档案，2016 年至今未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曾是你单位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单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据此，北京喜嘉得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税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北京喜嘉得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喜嘉得正常存续；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解除劳动关系，部分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二）唐山艾瑞克

1、转让的原因

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 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4,217 万元的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同日，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艾瑞克作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在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	-	61.09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1,007.42	-	-
净利润	-	406.73	-	-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曾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补充公示相关年度报告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前述情况外，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由唐山艾瑞克运营的再生水厂，其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唐山艾瑞克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艾瑞克正常存续；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三）北京金科设备

1、注销的原因

根据经营决策，发行人决定不再单独采用北京金科设备从事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北京金科设备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北京金科设备的股东（即金科水务有限）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刊登注销公告；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7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据此，北京金科设备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北京金科设备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	-	-	0.51
净资产	-	-	-	-250.1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0.0001	-2.35
-----	---	---	--------	-------

根据北京金科设备清算组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北京金科设备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负债为零。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金科设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北京金科设备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金科设备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金科设备的各项税款、员工工资已结清，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持有；北京金科设备的员工已妥善安置，全部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四）阿金中西

1、注销的原因

阿金中西的设立目的为开展销售孵化器业务（即支持能力出众的水务销售人员创业发展），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阿金中西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阿金中西的股东（即发行人）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于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的公告期满后，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2019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9]01448490号），据此，阿金中西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阿金中西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2）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阿金中西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金中西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阿金中西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

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阿金中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阿金中西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确认，阿金中西不存在未结清的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持有；阿金中西的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解除劳动关系，部分转为发行人员工；阿金中西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五）山西金科

1、注销的原因

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山西金科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山西金科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山西金科股东会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刊登注销公告；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9年4月25日，太原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记内销字[2019]第775号），据此，山西金科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山西金科2019年上半年的净利润数据（-2.03万元）为办理注销相关事宜产生。

	/2019 年上半年	日/2018 年度	日/2017 年度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	496.00	496.00	496.00
净资产	-	495.08	495.08	495.0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03	-	-	-

根据山西金科清算组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山西金科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山西金科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金科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山西金科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此在 3 年后（即 2018 年 7 月 18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9 年 4 月 25 日，山西金科于注销后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此外，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山西金科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惩戒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山西金科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山西金科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山西金科不存在未结清的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税款，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无员工，且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北京喜嘉得的受让方——雒庆彦、郭雪莹

1、基本情况

雒庆彦，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法定代表人、经理，持有北京喜嘉得50%股权。

郭雪莹，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监事，持有北京喜嘉得50%股权。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雒庆彦（郭雪莹系其配偶），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唐山艾瑞克的受让方——瑞能工业水

1、基本情况

根据瑞能工业水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311658）及《商业登记证》，其于2015年11月25日在香港成立，主营业务为在亚洲地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的资产投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瑞能工业水100%

股权，该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英国根西岛的投资基金，旨在对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项目进行长期投资；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基金由瑞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家管理，瑞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并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投资管理公司。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瑞能工业水的《周年申报表》等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北京喜嘉得、唐山艾瑞克、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的工商档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等文件；

2、核查北京喜嘉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罚款缴纳单据、整改验收文件等；

3、核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13 号）；

4、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名称以及“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6、访谈雒庆彦、郭雪莹，核查雒庆彦、郭雪莹的身份证件，并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等相关文件；

7、核查瑞能工业水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的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

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的股权转让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4、北京喜嘉得、唐山艾瑞克、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1 月 13 日，金科环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宋大龙、邵立新、胡益为新增加的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宋大龙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19 年 3 月，邵立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浩、张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正洪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罗岚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郝娜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18 年，公司新增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3）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前述董事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内容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1	2017 年 11 月	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宋大龙、邵立新	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2	2018 年 7 月	宋大龙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邵立新	因个人原因辞职
3	2019 年 3 月	邵立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	因个人原因辞职
4	2019 年 3 月	选举王浩、张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王浩、张晶	因上述两名独立董事辞职，相应补选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内容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1 月	(1) 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继续担任董事长） (2) 聘任刘正洪担任总经理	总经理：刘正洪 副总经理：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 董事会秘书：陈安娜 财务总监：罗岚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
2	2019 年 1 月	(1) 罗岚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郝娜为财务总监 (2) 聘任陈安娜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刘正洪 副总经理：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 董事会秘书：陈安娜 财务总监：郝娜	罗岚因退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由于经营需要，扩大管理层团队，增加一名副总经理

（2）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现任职务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宋大龙	曾任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

序号	姓名	曾任/现任职务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2	邵立新	曾任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3	张慧春	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曾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4	罗岚	曾任财务总监，现任合规内审部经理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监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发行人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应由财务总监行使的其他职权
5	王浩	现任独立董事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6	张晶	现任独立董事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7	刘正洪	现任总经理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8	郝娜	现任财务总监	监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发行人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应由财务总监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相关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即张慧春（董事长）、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独立董

事)、王浩(独立董事)、张晶(独立董事)。最近2年内,2名独立董事宋大龙、邵立新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余5名董事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未发生变动。宋大龙、邵立新离职后,发行人相应补选了2名独立董事王浩、张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1名,为刘正洪;副总经理4名,为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为郝娜。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变动2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以及财务总监1名,包括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在内的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前述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披露上述人员最近2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中回复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原总经理张慧春虽辞任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分别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其中刘正洪系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最近2年内,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其核心技术团队保持了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67.33万元、26,286.71万元、40,214.64万元以及15,585.75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4.50万元、3,544.20万元、6,696.77万元以及2,650.12万元,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3%、13.48%、16.65%、17.00%。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呈递增趋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累计变动人数4名,变动人数占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其中:(1)独立董事变动2名,系因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其余5名董事未发生变动;(2)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2名,其中总经

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1 名，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而更换（即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 1 名，系因原财务总监退休而聘任。据此，最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了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具有合理理由，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回复所述，由于原财务总监罗岚退休，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聘任郝娜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918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罗岚辞任财务总监时，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制度，并已与郝娜妥善办理了工作交接，郝娜作发行人公开招聘的财务专业人士（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能够在就任后及时了解、熟悉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制度，并有效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此外，原财务总监罗岚退休后，被发行人返聘为公司合规内审部经理，其在发行人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有助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以及财务制度的规范实施。据此，郝娜接任罗岚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任职期间	后续任职情况
1	宋大龙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并购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该单位任职)
2	邵立新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该单位任职)
3	张慧春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018 年 11 月后不兼任总经理职务)
4	罗岚	财务总监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自 2019 年 1 月退休后,返聘为发行人合规内审部经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除张慧春、罗岚因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而领取薪酬以及张慧春向发行人少量借款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后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 5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在水务处理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特别是曾就职于国内外的大型企业,深刻理解行业技术发展方向;(2)在研发策略及市场需求管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等相关岗位担任重要职务;(3)具有研发项目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4)

以主要发明人身份研发取得多项专利，或积极参与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或负责研发策略、研发管理等。

（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以及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张慧春先生，公司董事长、创始人，曾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水环境污染控制、水污染数值模型等研究项目，包括北方农村水环境研究项目、水工建筑物对河流水净化的影响项目、北京清河河流污染控制研究项目、北京凉水河河流污染控制研究项目等，并发表《数值计算方法在农业土地排水设计中的应用》《一个仿真水质模型》等研究论文；主持膜通用平台技术（已获得境外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内发明专利证书）、“GTOIS 专家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张慧春主持获得了各类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具有资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带领团队突破了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的技术难题，为公司在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及膜系统运营等诸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都做出了突出贡献。

王同春先生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家，系国际水协会（IWA）、美国水工协会（AWWA）和中国膜协会（MIAC）会员，中国纳滤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王同春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的化学工程和高分子材料技术经验、近 30 年的水深度处理/膜滤技术研发经验，以及国际国内水深度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其科研成果曾在 2018（第十三届）青岛国际水大会、全国给水深度处理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与应用专业委员会纳米通道膜技术现状与发展研讨会等国内外专业会议上发表，并参与编写《膜技术新进展与工程应用》等著作，参与主持膜通用平台技术相关专利的研究工作。王同春充分利用在国内国际大型公司研发及技术工作经验，确立了公司膜装备的技术方向和整体方案，带领团队研发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并不断提升公司膜装备技术及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平，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了突出作用。

黎泽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曾主持清河再生水项目、无锡再生水项目、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项目、唐山南堡污废水资源化项目等多个大型膜处理项目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拥有丰富的膜技术水处理经验；在膜应用和膜运行技术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参与主持公司“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回用和资源化利用”等多个研发项目，针对高硬度水体开发出一套经济节约的工艺路线，大幅度降低运行费用；开发“蓝色工厂”工艺路线和商务模式；开发 GTOIS 专家系统软件等，并为公司获得了软件著作权 2 项。黎泽华对于膜技术拥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具有丰富的实践案例经历，带领团队研发出了膜管家系统，提供线上线下的运营服务，极大提升了公司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平。

刘正洪先生，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曾任德国 Voith Siemens 水电集团、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水务行业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深刻的行业认识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刘正洪先生曾参与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官厅水库加固工程、西藏查龙水电站、伊拉克底比斯大坝修复工程等多个水电站项目的设计工作，三峡水轮机模型验收试验工作，龙滩水电站、小浪底枢纽等项目的水轮机试验工作，主持了“MIEX 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应用国际研讨会”，组织了 MIEX 离子交换技术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的项目实施，发表了《“麦克氏”离子置换水处理技术》《中国城乡集约化供水运营机制研究》《我国城乡供水水价机制初探》《南非强化水利政策与法制改革的经验》等论文。刘正洪先生具有很好的宏观视野、丰富的行业企业管理经验和资深的技术背景，对行业市场的需求具有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对公司研发策略及研发管理等起到关键作用。

贾凤莲女士，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公司多项技术研发工作，例如“水厂双胞胎®”“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高效表曝机”等的研发工作；参与过多个膜处理项目的设计工作，例如深圳横岭水质提标项目、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椒江再生水项目等；曾发表《压力式 MBR 技术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超滤-反渗透技术在慈东自来水厂的应用》《超滤在清河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的应用》等文章。贾凤莲女士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开发了“数字双胞胎”平台等，实现了膜系统应用及运营的全过程数字化，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对于公司膜系统应用技术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6)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先生、王同春先生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发挥各自的丰富管理实践经验和资深的技术背景，是公司研发的高层管理人员，与研发中心共同进行研发策略管理、市场技术需求调研等研发工作。刘正洪先生在大型国有水务企业长期担任领导职务，对水务行业发展和业务技术具有深刻理解，担任公司总经理后，负责公司研发战略、市场需求和研发管理。

黎泽华先生兼任公司技术总监，分管公司研发中心、方案部、技术部，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由黎泽华会同张慧春先生、刘正洪先生、王同春先生共同商议决定，发行人在确定研发方向后，由王同春、黎泽华具体牵头安排，包括组建研发人员，搭建研发项目小组，组织实施研发，调配公司内外部所需的资源等。

贾凤莲女士曾任公司技术设计部经理，在公司工作多年，广泛参与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大型项目执行。贾凤莲牵头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和实施项目的技术方案及预算，发行人在投标重大项目及中标后响应客户重点需求后，由贾凤莲领导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装备技术方案、系统工艺设计等工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包括设备技术参数、工艺参数、施工图纸等。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还有较多的研究及技术人员，在行业中拥有一定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但是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或对研发团队的领导及大型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经验有待丰富，因此，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

(二) 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 52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主要专利的发明人为张慧春，共有 29 项专利，占比 54.72%，基于公司对外业务开展及加强核心技术保护的考虑，发行人在 2017 年以前申请专利时仅把核心技术人员兼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列为发明人，但在实际研发过程

中，包括王同春、贾凤莲、黎泽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其他研发人员均有参与研发，王同春主要负责制定研发技术路线和方案，贾凤莲和黎泽华主要负责组织详细设计、试验实施并申请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目前正在受理阶段的专利申请中，黎泽华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有 8 项。

此外，其余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发明人包括施明清、潘嘉旭、刘渊、靳长青、徐琼琼、欧阳勇（已离职）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实际上主要为集体研发而形成的结果。

（三）公司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人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张慧春	2,589.2250	0.0064	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3992% 股份	2,589.2314	33.60
2	王同春	王同春的配偶刘丹枫	295.6500	0	-	295.6500	3.84
3	贾凤莲	贾凤莲	12.8250	0	-	12.8250	0.17
4	黎泽华	黎泽华	12.8250	0	-	12.8250	0.17
5	张和兴	张和兴	10.1250	0	-	10.125	0.13
6	刘渊	刘渊	4.7250	0	-	4.7250	0.06
7	贺维宇	贺维宇	4.7250	0	-	4.7250	0.06

注：刘正洪 2018 年底入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了 2017 年整体改制引起持股数量同比例变动，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发生部分股权变动之外，研发和技术相关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主要研发部门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公司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恰当的。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3、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独立董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权；
- 4、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标准”；
- 5、取得公司就张慧春、罗岚、邵立新、宋大龙等人员的离职信息以及后续去向的说明；
- 6、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的说明；
- 8、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高管的变动原因、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
- 9、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专利证书及其副本、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的资料；
- 10、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成员的构成、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成果；

11、取得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花名册，核查主要研发成员、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及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公司研发项目的内部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系为独董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而招聘新总经理以及原财务总监退休等，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新聘任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张慧春、罗岚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外，离职独立董事均在其他单位任职，该等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范围和依据系根据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及技术等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应缴人数	171	171	171	171	171	142
实缴人数	156	153	156	167	152	141
应缴而未缴人数	15	18	15	4	19	1
2018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应缴人数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实缴人数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应缴而未缴人数	4	4	4	4	4	4
2017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96	96	96	96	96	96
应缴人数	84	84	84	84	84	82
实缴人数	83	83	83	83	83	68
应缴而未缴人数	1	1	1	1	1	14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应缴人数	94	94	94	94	94	77
实缴人数	94	94	94	94	94	62
应缴而未缴人数	0	0	0	0	0	17

(二)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各期末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	------	------	------	--------------------

2019年 6月	184	171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3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养老、失业：156 医疗：153 生育：152 工伤：167	<p>(1) 养老、失业：13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社保；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保险费用</p> <p>(2) 医疗：15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保险费用；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人因错过当地规定的缴纳期限未能及时缴纳医疗保险</p> <p>(3) 生育：15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生育保险；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保险费用；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人因错过当地规定的缴纳期限未能及时缴纳生育保险</p> <p>(4) 工伤：2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用；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人因错过当地规定的缴纳期限未能及时缴纳工伤保险</p>
2018年 末	114	105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1	4人为当年12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保增员手续
2017年 末	96	84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2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3	1人因个人原因暂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 末	104	94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0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94	—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各期末	员工总数 (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	-------------	---------	---------	--------------------

2019年6月末	184	142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3名员工系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9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141	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	114	105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1	4人为当年12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末	96	82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2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68	11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名员工为当年12月底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末	104	77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0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7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62	15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劳务派遣用工数	公司员工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2019.06.30	0	184	184	0.00
2018.12.31	39	114	153	25.49
2017.12.31	16	96	112	14.29
2016.12.31	17	104	121	14.05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的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均发生于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其中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从事辅助性生产岗位。为了符合前述规定，针对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自 2019 年初以来，原平中荷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原平市安信人力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人力”）。根据安信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市安信人力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8177956583X3
住所	忻州原平市京原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玉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8.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力派遣、劳务输出、输入，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岗前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8.19
营业期限	2005.08.19 至 2021.03.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经营许可事项：劳务派遣 证书编号：YPSRSJ201312280001 有效期限：2018.03.16-2021.03.15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原平中荷与安信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原平中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在每季末的十日内向安信人力支付派遣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以

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用”)；安信人力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每季末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前述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安信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以及安信人力提供的费用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安信人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 报告期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蓝荷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外包劳务的内容为安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外包服务合同

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唐山市祥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保安”）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祥瑞保安为唐山蓝荷提供门卫值守、厂区巡视、来客登记等安全保卫工作，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核查，上述《保安服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二) 服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祥瑞保安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瑞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祥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320097825B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学院南路街道办事处 33#矿院楼 305-2-4
法定代表人	刘震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12

根据祥瑞保安提供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冀公保服 2018013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瑞保安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关资质，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劳动用工

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已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员工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五险一金”登记，除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外，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以及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寰美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金科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阳县失业保险所以及高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北蓝荷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以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金创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劳动监察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南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唐山蓝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二) 公司存在部分欠缴情形，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报告期内欠缴“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回复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五险一金”的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欠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的“五险一金”应缴、实缴情况以及员工的实际薪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欠缴的“五险一金”金额以及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747.86	6,676.43	3,579.55	1,634.99
补缴社保、公积金 对当期净利润的 影响数	90.42	111.98	71.00	62.18
当期占比	3.29%	1.68%	1.98%	3.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补缴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3.80%、1.98%、1.68%及 3.29%，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缴“五险一金”拟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补缴“五险一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

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五险一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4）小节第（一）段“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所述，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寰美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金科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阳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北蓝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金创科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在该中心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唐山蓝荷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搜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通过输入“公司名称+处罚”等关键词定位，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回复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事由未全员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据此，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及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以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原平中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4、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明细；

5、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6、通过百度、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8、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缴纳以及未为部分员工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但已取得了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被要求补缴相关“五险一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为避免补缴“五险一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已出具承诺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4、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 44 项专利（其中 4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12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1 项境外发明专利正在办理由实际控制人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2）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3）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4）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6）境外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目前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一）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境内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 52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除下表所列 5 项专利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其他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域名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1.	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35628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2.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4499X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3.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4555X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4.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实用新型	2011203575021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5.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美国	发明	9687790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10 美元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上述 5 项专利的具体过程如下：

（1）从张慧春处受让的 4 项境内专利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与张慧春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协议》，鉴于当时存在将金科水务有限分立为 2 家公司（基于不同经营范围）的商业考虑，约定将金科水务有限自主研发的上述 4 项专利由张慧春作为专利权人进行申请和注册；但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所涉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金科水务有限，张慧春应当按照金科水务有限的要求无条件将该等专利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金科水务有限无需为上述安排向张慧春支付任何费用。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日，张慧春已将上述 4 项境内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从张慧春处受让的 1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该项境外专利“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即上表所列第 5 项专利）是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即上表所列第 2 项专利）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PCT”）相关规则申请的国际专利；由于在进行 PCT 专利申请时，对应境内专利的证载专利权人尚为张慧春，故该项境外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也登记为张慧春。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为了使登记信息体现该项境外专利权利归属的真实状态，张慧春已将该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专利权人也已在

相关主管机构由张慧春变更为发行人；转让对价为 10 美元，系根据境外主管机构的要求设定的名义对价，且已支付。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所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审查核准机构	专利类型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欧亚专利组织	发明	张慧春	028891

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签署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张慧春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该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该项境外专利是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根据 PCT 相关规则申请的国际专利，属于保护性措施，发行人未在境外实际使用该项专利所涉技术；由于在进行 PCT 专利申请时，对应境内专利的证载专利权人尚为张慧春，故该项境外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也登记为张慧春。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为了使登记信息体现该项境外专利权利归属的真实状态，张慧春将该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和张慧春已向欧亚专利组织提交申请，将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慧春变更为发行人，变更申请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受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欧亚专利组织已于 2019 年 7 月针对该项专利的转让登记进行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尚未收到欧亚专利组织下发的转让确认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由张慧春为发行人代持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对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非专利

技术为水厂双胞胎，水厂双胞胎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包括了实施管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两个子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方向	技术特点	取得方式
1.	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	膜系统应用技术	实施管理平台可记录实体水厂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以及实时运行状态，实现实体水厂的数字化模拟，为实体水厂的资产管理、远程监测、运行智慧化提供数字化工具	自主研发
2.	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	膜系统应用技术	运营管理平台可实现膜系统运营管理的数字化，一方面，可帮助用户掌握设备的实时运行情况，另一方面，可为现场人员提供可视化的运营维护工具	自主研发

(2)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发行人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第三人对下表所列商标提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商标撤销”）申请；就此，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4日向商标局提交答辩理由书以及发行人在多个项目中实际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其权利人仍为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7582099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	42	2011/03/21-2021/03/20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网站)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3) 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其中 4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均来源于张慧春，详情请见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所涉 5 项专利在发行人受让之前均系张慧春原始取得，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相关主管机构已完成针对所涉专利的变更登记。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4 项境内专利，均为由张慧春暂时代发行人持有、但实际由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1 项境外专利，系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该项境内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根据 PCT 相关规则申请注册。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无偿受让所涉 4 项境内专利；针对所涉 1 项境外专利的转让对价（10 美元），系根据境外主管机构的要求设定的名义对价；据此，发行人与张慧春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且专利转让的对价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后与张慧春未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4)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

管理制度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根据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设有知识产权管理员，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并负责协调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络沟通。同时，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针对知识产权的工作备案制度、研发成果归属判定制度、内部共享制度、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此外，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为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出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5)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膜系统运营服务主要应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即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1.	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823X	涉及反渗透膜壳测试领域，具体为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2.	用于对反渗透测试液进行均匀混合的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529	涉及反渗透膜壳测试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对反渗透测试液进行均匀混合的布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3.	一种水处理过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548	涉及污水处理领域，具体为一种水处理过滤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4.	一种多用途反渗透增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815	涉及反渗透增压领域，具体为一种多用途反渗透增压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	一种超滤装置通用阀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701218	涉及水处理领域，具体为一种超滤装置通用阀组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6.	一种压力容器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502360	涉及一种用于净水的压力容器，具体为一种压力容器自动排气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7.	一种水泵吸口多功能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507716	涉及一种水泵，具体为一种水泵吸口多功能管组	膜组合工艺技术
8.	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197207	涉及一种浓水排放装置，具体为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9.	一种全水力配药膜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034110	涉及一种膜清洗系统，具体为一种全水力配药膜清洗系统	膜组合工艺技术
10.	一种厌氧污泥回流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035607	涉及一种回流装置，具体为一种厌氧污泥回流槽	膜组合工艺技术
11.	一种反硝化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963177	涉及一种回流装置，具体为一种反硝化回流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2.	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964606	涉及一种混合装置，具体为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	膜防污染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13.	一种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894410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4.	一种分体式气提膜反应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89443X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分体式气提膜反应器处理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5.	一种新型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5219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新型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6.	一种可视膜滤系统及可视膜滤系统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784X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可视膜滤系统； 此外还涉及由上述可视膜滤系统组成的一种可视膜滤系统组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7.	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791X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8.	一种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24078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9.	环形布水的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24260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环形布水的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0.	一种快装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4963396	涉及一种膜元件，具体为一种快装式膜元件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1.	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35628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2.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4499X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3.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4555X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24.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3575021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5.	一种高效表曝机	发明	发行人	2011100097499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的设备，具体为一种高效表曝机	膜组合工艺技术
26.	一种新型膜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118861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的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新型膜过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7.	一种新型膜元件以及安装有该膜元件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119205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使用的过滤系统中的膜元件，具体为一种新型膜元件；此外还涉及装载上述该膜元件的过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8.	一种多膜元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6385113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多膜元件过滤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9.	一种全自动管道鞍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699452	涉及一种焊接装置，具体为全自动管道鞍型焊接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0.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745812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1.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膜组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745827	涉及一种膜组架，具体为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膜组架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2.	一种双环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745831	涉及一种布水器，具体为一种双环布水器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3.	一种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196302	涉及一种氧化沟，具体为一种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	膜组合工艺技术
34.	一种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196317	涉及一种二沉池内配套设备，具体为一种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35.	超滤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303846341	涉及超滤装置的形状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6.	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64437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的回收处理系统				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37.	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71500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38.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72062	涉及污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39.	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696535	涉及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0.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696910	涉及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1.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01798	涉及冷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2.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01800	涉及冷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3.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40913	涉及冷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4.	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280	涉及一种超滤膜组件，具体涉及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5.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308	涉及一种超滤膜系统，具体涉及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6.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774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7.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	2018219053682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	膜组合工艺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科		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48.	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370X	涉及一种超滤膜组件，具体涉及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9.	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100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0.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308	涉及一种超滤膜系统，具体涉及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1.	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863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2.	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109014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3.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9687790 (申请地:美国)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6) 境外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目前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详情请见本题第(1)问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

(7)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第(1)问“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回复中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发行人已办理受让专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 1 项专利，已相应签署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曾分别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下统称“服务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针对发行人研发体系中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展开合作研究；该等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不属于针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

术的合作开发，具体如下：

(1) 服务方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和研究过程中仅具有支持辅助性作用

该等合作项目属于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个别工艺单元的基础性研究，其技术路线包括对于具体技术问题开展模拟试验、为大规模工程化应用提供基础技术支持等内容，其主要研发方向、方案以及采用的技术手段均由发行人制定，服务方据此针对发行人设定的基础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其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和研究过程中仅具有支持辅助性作用。

(2) 合作研究不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该等合作项目仅针对发行人研发体系中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其研究过程不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且不存在基于该等合作项目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发明人和权利人均不涉及服务方。

据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2、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下表所列 5 项由广州金科拥有的专利，其发明人施明清、卢少红在研发专利时就职于同方环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带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535
2.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910
3.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798
4.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800
5.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40913

根据施明清、卢少红的说明及确认，施明清和卢少红在同方环境任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项目设计，基本不涉及技术研发，上述 5 项专利的研发并非在

同方环境的本职工作中完成，亦非执行同方环境分配的任务；此外，上述专利所涉技术工艺与同方环境所采用的技术存在显著区分，施明清和卢少红在研发时未利用同方环境的物质技术条件；据此，上述专利所涉技术为施明清和卢少红独立研发所得，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除上述情况以外，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满足自身稳定运营的需要。发行人拥有的三大核心技术中，包括 53 项专利、2 项非专利技术和 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四）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详情请见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

相关证明文件、《专利所有权协议》《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专利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对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相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国商标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或平台进行检索查询；

3、查阅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以及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的答辩理由书和证据材料；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所有权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情况说明等文件；

7、核查施明清、卢少红提供的说明确认文件及施明清在同方环境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专利转让的对价公允、合理，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未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4、除膜系统运营服务主要应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即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8、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装备和技术解决方案的目标市场为市政和工业水处理涉膜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得。运营服务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市场公开招标和公司与合作投资者合作形成的托管运营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适用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起实施,自2018/06/01起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必须招标	现行有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的工程项目规定》	效，自2018/06/01起实施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p>第二条</p> <p>第四条</p> <p>第二十九条</p> <p>第三十条</p> <p>第三十一条</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三、特许经营项目特别法规				
7.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2)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其承接的项目主要包括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就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如下:

1) 针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如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界定的标准,则该等项目的业主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 针对客户(合同相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为免疑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3) 就发行人实施的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活动的,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外,应同时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或存在收入确认的项目,其承接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接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式	数量 ₁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 ₂	21	10,097.16	64.78	27	28,684.96	71.33	19	19,602.54	74.57	16	10,091.98	60.55
非招投标 ₃	12	5,488.59	35.21	18	11,529.68	28.67	25	6,684.17	25.43	20	6,575.35	39.45
其中： 应招投标 ₄	0	-	-	1	59.51	0.15	2	467.71	1.78	2	110.39	0.66
合计	33	15,585.75	100.00	45	40,214.64	100.00	44	26,286.71	100.00	36	16,667.33	100.00

注：1、受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以上项目数量含跨期执行的项目，跨期执行项目在各期均统计一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此处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等；

4、此处指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二）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1）发行人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如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设备采购项目、新城水处理二厂 17 万吨/日再提标工程超滤（膜）系统设备采购与工艺系统集成安装项目、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扩建工程纳滤系统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的检索核实，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2）发行人通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主要为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依法无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如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永兴污水厂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以邀请招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投标邀请书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邀请招标程序。

2、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包括依法可以无需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和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如下：

(1) 依法可以无需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1)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外进行分包时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时未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义务且无权决定该等项目在分包给发行人的过程中采用的采购方式，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投标改造工程、锦州石化公司除盐水系统隐患治理项目。

2)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项目，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增补合同项目。

3) 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所界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如六安东部新城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厂设备采购项目、上海化学工业园区脱盐水扩建项目。

4) 在合同相对方性质、采购资金来源、采购金额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府采购规定所界定标准的项目，如和田市水厂膜系统售后服务项目、台州椒江再生水售后服务项目。

(2) 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 年度收入总额 ⁹ （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吴忠售后项目	吴忠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	423.97	54.16	已完成
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59.51	43.74	56.23	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基于下述理由，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收入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2016年-2019年6月，其收入占比仅为0.66%、1.78%、0.15%、0.00%；

2) 发行人承接上述项目所采用的方式为客户（合同相对方）自行设定，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获得该等项目无法归咎于发行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上述项目所签署相关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且合同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但上述项目的收入

⁹ 根据《2015-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17-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及《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夏针对未列入地方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项目，2016-2018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50万元以内（含50万元），2019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本表中收入金额仅计入吴忠售后项目、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中单次采购药剂（药剂属于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的订单金额超过50万元（2016-2018年）或100万元（2019年）的部分。

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2016年-2019年6月，其收入占比仅为0.66%、1.78%、0.15%、0.00%；同时，发行人针对上述项目所签署相关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且合同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项目外，对于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相应程序，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受到处罚的风险；据此，上述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承接项目所签订的合同中，通常明确约定了禁止转包相关条款，且该等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在联合竞标及其他合作情形中，发行人主要提供方案设计、核心装备及系统的供货及应用、安装指导、系统性能保证等工作，而工程配套的土建、安装等施工工作通常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分包方等发行人合作方完成。上述合作系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之上，发行人不存在于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或其他方面依赖于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或存在收入确认的项目中涉及联合竞标和分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1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EPC工程总承包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配合等	项目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等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根据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土建施工、工程施工组织、进度过程管理等	
2	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	吴忠市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3	深圳横岭水质提标项目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4	京东方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5	江苏无锡再生水项目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6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EPC工程总承包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污水处理厂界区红线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工程调试等	项目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等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根据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土建施工、工程施工组织、进度过程管理等	
7	中宁县城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宁夏如益兴业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8	绵阳燕儿河城镇供水工程膜处理车间超滤膜成套工艺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绵阳市东信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天津市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9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水质循环维护系统工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0	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原平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原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分包	安装	
11	椒江二期再生水项目	天津市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2	红寺堡区城区供水改造及扩建工程一期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3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水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设备供货
1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及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再生水回用工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司			
15	基湖水厂扩建工程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6	澄城县澄南水厂供水工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7	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原平鑫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原平市原平维信维修服务队	分包	安装维修	
18	阜新清源污水处理厂再生回用工程项目	阜新通达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9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设备供货
20	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厂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1	宁河县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上海冯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2	淮北市徐楼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北京利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3	北京清河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X-Flow B.V.	联合投标	项目牵头人及膜供应商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24	上海化学工业园区脱盐水扩建项目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5	唐山南堡污水资源化项目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东光县宇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26	和田市水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7	门头沟门城水	沧州市设备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厂	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28	平谷区大兴庄 镇再生水厂工 程	北京华泰凯 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29	翼城县城镇饮 水卫生安全工 程	赤峰建设建 筑（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30	浙江浙能玉环 环保水务有限 公司坎门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 造工程再生水 项目	赤峰建设建 筑（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3)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参与招投标 项目数量	13	24	33	22
中标项目数量	5	11	16	10
中标率	38.46%	45.83%	48.48%	4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标率较为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清单及收入情况，确认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
- 2、查阅、收集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对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进行检索核实；
-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制度等相关业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客户的要求；
- 5、与发行人管理层、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

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关于业务获取程序合规性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联合竞标和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境内，境外经营主要是公司凭借技术及综合实力赢得了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2016 年-2018 年，该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4,237.87 万元、790.13 万元和 10.5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取得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3）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 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说明公司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一）公司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初，意大利 Danieli Group（世界知名的钢铁工业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达涅利集团”）承揽了位于西亚地区的年产量 150 万吨的 BISCO 钢厂项目（以下简称“西亚地区项目”或“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因当地气候干旱，水源缺乏，需要利用当地污水循环利用产生的再生水进行钢铁生产。达涅利集团作为西亚地区项目的总包方，在全球范围内招标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的投标人承揽前述水处理的分包方案。金科水务在投标方遴选阶段即与达涅利集团积极接洽，经评审中标该项目。中标后，金科水务与达涅利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订单，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签署的合同订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西亚地区项目项下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并为该水处理系统的性能提供担保。

（三）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发行人需将相关项目设备运抵上海港并交付于承运人，不实际承担项目设备的国际运输，相关设备交付于承运人时总包方即拥有该等水处理设备的所有权并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相关风险，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设备运抵西亚地区当地后，发行人将给予总包方相应的安装指导、调试服务，调试完成后的后期运维均由最终用户进行。

据此，发行人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系凭借技术实力通过评审中标方式获得，主要义务系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

（一）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国内，从而导致海外项目较少。

目前，中国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市场处于迅速扩大的趋势，对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市场成为全球水处理市场的重要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仍然在国内，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所在。因此，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源重点用于拓展国内市场业务，导致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1、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获得国际行业权威机构认可

根据全球水智库（GWI）2018年公布的报告，发行人在“全球水淡化和水再利用项目 TOP 15 开发商”中（2017.07-2018.07 新增处理规模），位列全球第

11, 是中国四家入围企业之一。

发行人开发并实施的唐山南堡污废水资源化项目在 2019 年 4 月英国伦敦举行的全球水智库（GWI）第十三届全球水峰会入围“2019 全球水奖 Global Water Awards -年度最佳工业水处理项目”，是全球 4 个工业水入围项目中，中国唯一入围工业水项目。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境外发明专利，有利于提高技术竞争力。

3、发行人实行中英文工作语言，多数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流利的英语水平，并且积累了海外业务经验，具有开拓海外市场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系因为发行人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3）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一）发行人在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主要是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收入占比逐步降低，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也逐步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海外市场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1.04%，占比较低，因此海外收入占比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市场处于迅速扩大的趋势，中国市场成为全球水处理市场的重要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仍然在国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心所在。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源重点用于拓展国内市场业务，导致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发行人仍会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团队优势等，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机会，海外市场仍然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以下西亚地区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两种情况，其在当地的经营合规性具体如下：

1、西亚地区项目

根据西亚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履行其与达涅利集团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西亚地区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2、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中荷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2 日），香港中荷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公司已经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同意、备案、登记、证照、资质或资格的行为，也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境外经营中，未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已就相关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等资质，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具体如下：

1、西亚地区项目

根据西亚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西亚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西亚地区当地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就其在西亚地区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以及受到当地政府调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2、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荷（发行人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在香港境内开展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批

准、登记、备案及资质，且该等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收回、终止、撤销或变更的情形；香港中荷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达涅利集团签署的合同及相关订单，了解发行人在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 2、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取得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相关背景；
- 4、核查发行人所获得的荣誉以及奖项，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系凭借技术实力通过评审中标方式获得，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系因为其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西亚地区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两种情况。就上述境外经营，发行人未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已就相关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氨氮、总氮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就金科水务在 2015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财务状况》（F103 表）中部分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的情况，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在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21 日，高阳县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保高阳地税简罚[2018]29 号），就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的行为对河北蓝荷处以罚款 300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 发生题述违法违规的原因

1、原平中荷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第(1)问第(二)部分第1小节“原平中荷”中相关回复内容。

2、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2016年11月2日，因金科水务有限的2015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121)”和2015年《财务状况》(F103表)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1)”“本年应交增值税(4021)”等相关财务数据的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朝调罚决字(2016)第0343号)，给予金科水务有限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3、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受到的环保处罚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第(1)问第(一)部分第3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相关内容。

4、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2018年3月21日，因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高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保高阳地税简罚[2018]29号)，对河北蓝荷处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二)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1、原平中荷环保处罚

经核查，就原平中荷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

具证明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原平中荷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经核查，就北京喜嘉得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北京喜嘉得已于 2017 年 8 月缴纳了相关罚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1）问第（一）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内容所述，北京喜嘉得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缴纳了相关罚款，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经该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北京喜嘉得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3、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及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以及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整改后验收或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金科水务有限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在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要求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河北蓝荷的说明及提供的完税证明文件，河北蓝荷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在高阳县地方税务局要求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目前，金科水务有限、河北蓝荷在缴纳上述罚款后，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处罚、罚款缴纳提出的任何异议或进一步要求。

（三）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及反映出的企业管理上的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逐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大了对运营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细化了运营子公司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人事考核机制；安排技

术部门对子公司运营技术工作进行日常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疑难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落实生产责任制，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能够得到有效排查；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题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¹⁰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该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1）问第（一）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内容所述，北京喜嘉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就《裁量基准》中规定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率不足 30% 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金科水务有限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处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主动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据此，河北蓝荷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 3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生产经营中存在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第（1）问第（二）部分“前述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中相关回复内容。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且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背景；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环境评价报告表以及环评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上述处罚的整改以及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各地方关于行政处罚的相关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判断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就上述处罚在内控制度上的改进情况；

6、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或虽未取得验收或确认，但已纠正或改进了相关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整改措施提出进一步异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证书编号：DW311059126	2016.06.23-2021.06.2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9]009888 号	2019.08.12-2022.08.1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811004741	2018.10.31-2021.10.30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92040301008	2019.05.08-2022.05.07
5	海关报关单位注	发行人	北京海关	证书编号：1105931440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册登记证书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局	备案编号：02123878	-
7	排污许可证	原平中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 91140000680208170B001W	2019.06.30- 2022.06.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6]00988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已于 2019 年 7 月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期限续展手续，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9]009888 号），根据该证记载，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境内经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中相关回复内容。

2、境外经营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西亚地区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两种情况，就发行人在当地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西亚地区项目

根据西亚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西亚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西亚地区当地的经营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

(2) 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荷（发行人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在香港境内开展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且该等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收回、终止、撤销或变更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违反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关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亦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关吊销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原平设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寰美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金科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河北蓝荷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在“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河北蓝荷无经营异常记录。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海金创科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唐山蓝荷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河北蓝荷高阳分公司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在“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河北蓝荷无经营异常记录。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金科环境潍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搜索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通过输入“公司名称+处罚”等关键词定位，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对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3、核查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其经营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录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2、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2）公司在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一）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解决原平市的水环境污染，实现废水的资源化，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市场化运营，达到“以水养水”的目的，原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于 2007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目标企业承接原平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格预审以及招标公告期满后，发行人作为唯一一家符合要求的企业与原平市人民政府就原平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作细节进行商务洽谈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08 年 3 月 27 日，原平市政府出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决定》（原政发[2008]22 号），确认通过公开招标以及商务洽谈，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选择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者，在原平市投资设立原平中荷从事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期为 30 年。

（二）公司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原平中荷与原平市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原平中荷在《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期内，应当履行的义务为：

1、一般义务

- (1) 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
- (2)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缴纳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并享有特许经营权；
- (3)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本项目的融资、改造、建设以及运营与维护；
- (4)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处理污水进水并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 (5)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在特许期以及特许期届满之日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并保证该等资产权属完整；
- (6) 接受原平市政府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2、具体义务

- (1)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2)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产品、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 (3) 对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按照原平市政府的要求提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 (4) 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报原平市政府备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 (5) 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 (6) 依据原平市政府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应急预案，并报原平市政府备案；
- (7)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依据适用法律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 (8) 接受原平市政府的监督，在不影响到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全力配合原平市政府的工作；
- (9)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 (10) 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三) 相关设施的权属以及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

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平市政府将原有设施的使用权移交予原平中荷，以使其在该日即可无障碍的使用原有设施。自约定的特许期（30 年）届满之日起，原平中荷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并应一并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其拥有的以下文件：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资产明细、说明书、保修证、图纸、授权书、档案资料及与以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有关的所有合同及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

自移交之日起，原平中荷承诺原平市政府可以无障碍的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并保证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具体如下：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无附带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限制或其他纠纷；原平市政府接收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后，不会存在其他任何法人或/及个人对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提出权利要求或其它任何争议，不会影响到原平市政府正常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原平市政府无法正常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则原平中荷将在原平市政府向其通知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负责解决，消除原平市政府正常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的障碍。

据此，在特许期内，原平中荷不拥有任何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的所有权，仅拥有相应的使用权，约定的特许期届满之日起，原平中荷应当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2) 公司在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平中荷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是指依据适

用法律，原平中荷向原平市政府缴纳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原平市政府授予其在《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特许期届满前，持续有效的具有如下独家、排他的权利：1、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系统，以从事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2、将原平市政府无偿提供的污水进水进行处理，达到《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并向原平市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程序，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并已依法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家、排他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上述特许经营权，本公司及原平中荷与政府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其与原平市人民政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就特许经营权签订及履行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进行沟通协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等搜索引擎并检索了包括“原平中荷”“原平水务”“香港中荷”“特许经营权”“争议”“处罚”等关键词，未发现原平中荷与原平市政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相关报道。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原平中荷与原平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了解原平中荷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2、查阅了原平市政府出具的《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决定》；

3、访谈了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原平中荷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背景以及履行的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的承诺函》；

5、通过检索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核查原平中荷特许经营权可能存在的争议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平中荷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获得了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厂区附属建筑(截至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为 314.30 万元)因建设过程中未完成施工等许可手续,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的证明力,是否属于其权属管辖范围;(4)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5)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原平中荷拥有 1 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和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坐落于原平市京原南路污水厂南，地号为 0020120258，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

2、自有房产

原平中荷拥有 1 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坐落于上述“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土地之上。

（二）前述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权属登记

（1）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

2012 年 8 月 16 日，原平市政府向原平中荷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原平中荷，对应地块为 2011-24 号（以下简称“2011-24 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据此，原平中荷已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权属登记。

（2）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拥有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¹¹。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①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故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②2010 年 6 月经原平市政府研究并决定由原平中荷立即组织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建设等手续将由原平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③鉴于上述历史原因，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在建设工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④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

¹¹ 包括尚未取得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

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据此，原平中荷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非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经营用房及土地实际用于两个项目：（1）“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2）“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经营用房及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的情况分别如下：

（1）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

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2011-24 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¹²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

¹² 根据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备案通知》（原经信发[2018]9 号），“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即为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的“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下同。

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主管机关于 2009 年在《山西省建设工程选址申请表》中的批复意见，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

如上文所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¹³。

据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三)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文所述外，原平中荷还存在以下情况：（1）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2）原平中荷报告期内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原平市政府已书面确认，不会因上述情况给予原平中荷任何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完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已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和环保验收，但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房屋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现已投入使用。

¹³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位于同一宗地上，其规划用途应一致。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于 2018 年 7 月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因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规划用途亦为城市基础设施。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内开展生产，需要取得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原平中荷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环保验收¹⁴、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因此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来取得上述证书或文件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原平中荷报告期内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原平中荷“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客观导致原平中

¹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在相关平台公示。

荷的在建工程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无法如期建成、投入使用，需要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未能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已搬迁至原平中荷的自有厂房，该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原平中荷已不再使用该租赁厂房，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虽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未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原平市房产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搜索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通过输入“原平中荷+处罚”等关键词，未发现原平中荷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或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鉴于历史原因，原平中荷拥有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

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当地房屋主管部门未对该项房产的使用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尚未取得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非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且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的证明力，是否属于其权属管辖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原平市政府秘书处系原平市政府的下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市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2、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忻州市委、市政府和各委局发送市政府的公文，指导全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3、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4、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5、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6、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7、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及市政府各项政策、决策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如上文所述，原平市政府秘书处主要负责市政府的公务以及行政事务类工作，并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其管理职能更侧重宏观、大局并涉及到市政府事务管理的多个方面。

2019年7月19日，原平市政府就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已出具书面文件中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再次予以确认。原平市政府作为原平市国土资源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上级领导机关，其对辖区范围内的土地、

房屋的规划和利用具有管辖权，其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

(4)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643.00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23205 号	2019.05.01-2021.04.30	未备案
2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 7 层 1703/1706/1711	38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19.01.15-2021.04.30	未备案
3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段 7 层 1704 房间	7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19.07.01-2021.06.30	未备案
4	发行人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 T3 楼十层 2 工位	15.68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5254 号	2019.03.05-2020.03.04	未备案
5	发行人	张建红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107-1-2 室	151.5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561970 号	2018.11.01-2020.10.31	未备案
6	上海金创科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二分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32R 室	-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00956 号	2017.06.15-2020.06.14	未备案
7	上海金创科	刘存美	上海市黄兴路 1725 号怡富大厦 1301、1306 室	296.49	沪房地杨字(2009)第 003554 号、沪房	2018.11.10-2021.11.09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地杨字 (2009) 第 005865 号		
8	广州金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	13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118 72 号	2019.07.01- 2019.12.31 15	未备案
9	广州寰美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35 号	10.00	穗房证字第 09500280 44 号	2019.01.12- 2020.02.28	备案号：穗租备 2019B0600 900221 号
10	河北蓝荷	刘甜	文化路北侧	402.24	高房权证高阳字第 016699 号	2019.03.15- 2022.05.01	未备案

(二) 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除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获得了合法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授权，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并受到法律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本人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

¹⁵ 根据广州金科与李秀娥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广州金科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的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广州金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就该处租赁房产与李秀娥续签合同，该处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的房产。

（四）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所有权人明确；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

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能否续租取决于租赁双方的意愿。如果届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希望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将与出租方积极沟通续租事宜，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低。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本人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9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出租方提供的租赁

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所有权人明确，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的可能性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5) 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投资”）与发行人的股东北控中科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市场行情，由租赁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本所律师在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北控水务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北控水务投资所有的坐落于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 T3 楼第 10 层，建筑面积为 15.68 平方米的两个工位用于办公，租金为 1,955.43 元/月。经本所律师对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上同等地段同类商业写字楼的平均月租金水平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以下列三种方式使用土地开展生产、经营：1、利用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原有、自建厂房和设施开展生产，该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出让用地，已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2、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3、根据《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特许经

营期限内使用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上述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7)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上文所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确认是否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

2、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等手续，判断其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3、取得并核查了原平市人民政府、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建设项目应当取得的相关手续；

5、登录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以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登录原平市人民政府网站，检索原平市政府的组织架构以及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的具体职权，判断其出具文件的证明效力；

7、核查了发行人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相关项目搬迁至原平的背景情况；

8、审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权属证书，判断租赁合法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否明确；

9、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以及链家等房屋中介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同地段的房屋租金，判断是否存在租赁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10、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证载权利人为原平中荷；该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但与规划用途不符，根据原平市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原平中荷不会就该等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原平中荷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根据原平市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处建筑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在建设工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处房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且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的情况，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因此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来取得上述证书或文件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原平中荷“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中荷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虽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法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原平市政府就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已出具书面文件中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再次予以确认，其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后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除第9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因此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8、除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北控中科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利用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原有、自建厂房和设施用于经营生产，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利用特许经营权无偿使用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10、前述事项均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外协厂商进行定制化加工。

在发行人膜通用平台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部分简单非标准化部件,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支架、ABS 连接器等,以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如切割等),需要委外加工,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前述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在于装备的设计,该环节由发行人负责。

(二) 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数量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外协加工数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压力容器	支	76.00	1,277.00	566.00	126.00
中间连接管	个	228.00	5,190.00	1,980.00	390.00
支架	个	1,968.00	30,376.00	9,000.00	-
ABS 连接器	个	724.00	14,100.00	4,032.00	3,380.00

报告期内，就上述部件，发行人不存在自产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膜元件支架和 ABS 连接器等，受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加工数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外协方式进行表曝机配件加工、膜装备小型配件加工、机加工等，上述加工种类较多，数量较小，主要受项目需求的变动而变动。

由于上述加工的材料均为简单的部件加工，加工种类较多，且各品种加工的金额和数量均较低，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投资上述生产线的经济性和必要性较低，故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鉴于市场对上述材料的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发行人外协加工前，明确向外协厂商提出外协加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并双方明确违约责任；

2、如涉及批量加工，在大批量生产前，发行人会要求外协厂商提供少量样件，经发行人确认后生产；

3、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以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的要求；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质保期，外协厂商承担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的赔

偿责任。

(2)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厂商	合作历史	总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中心	自2007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18.79	319.05	140.12	30.39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0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	13.80	5.91	4.66
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0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1.13	12.40	2.10	1.72
其他	-	-	30.47	6.41	7.34
合计		19.92	375.72	154.55	44.11
占采购额比重		0.21%	1.54%	0.89%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2%、0.89%、1.54%和 0.21%，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确定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设计加工的要求，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之上进行协商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业务、采购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确定外协的环节、外协的产品的相关信息以及合作情况进行了解；
- 2、核查重要的外协厂商进行走访、发函，对交易的真实性；
- 3、通过市场研究、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和材料的市场情况进行研究；
-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组装现场以及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安装

等业务的实际情况；

5、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系统、董监高调查问卷、检查银行流水、网络检索、走访、外协厂商的书面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跟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主要系对膜通用平台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的部分部件及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要依赖，且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外协业务进行质量控制；

3、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相关外协厂商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危废（即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其具有的危险特性包括如下情形：（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少量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少量机加工边角料；污泥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音	少量机械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减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水务环保类生态友好型企业，其在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均非主要污染物，总体排放量不大，且该类污染物并非危险废物，可以依靠厂区自身设备、条件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消化处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固废，其污染物来源为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少量机加工边角料，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的范畴。

对于该等固废的处置方式，发行人主要委托原平市垃圾处理厂（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进行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以及定期倾倒，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相关情形。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转出）共存在 2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 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问第（一）小节“发生题述违法违规的原因”回复中相关内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 2 项环保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的投资项目的发改部门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改备案	环评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3号	南审环评[2019]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9]7号	石环审字2019000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73,943.49	-	-

河北省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南审环评[2019]10号”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北侧的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关于金科环境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审字20190003号），同意发行人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据此，发行人的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除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二）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负责人

的访谈以及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检索了包括“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金科水务”“原平中荷”“唐山蓝荷”“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发现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 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的相关内容，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就其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进行了整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或验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如上文所述，除原平中荷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环保处罚但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

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内容	环保设施竣工情况	项目状态
原平中荷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原平市再生水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09]163号）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竣工备案表》（忻环备[2016]004号），并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已建成，相关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¹⁶
原平中荷	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已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批复备案登记表获得备案，备案编号201814098100000043	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有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固废：分类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送至原平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噪声：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运行过程关闭隔音门窗。 以上内容已经原平市环保局 ¹⁷ 备案确认。	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已在相关平台上公示	在建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就其已建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由原平环保局同意上报忻州市环保局备案。报告期内，除原平中荷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环保处罚但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¹⁶ 原平中荷“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相关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第21题之回复。

¹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的排污达标以及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进行定期现场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三)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未发现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综合上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文件；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4、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以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以及有

关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相关情形；

2、除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3、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或负面媒体报道；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就其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进行了整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或验收；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就其已建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由原平环保局同意上报忻州市环保局备案；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未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第一大股东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或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或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一）利欣水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 23.84% 的股份外，利欣水务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利欣水务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北控中科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平台、工程总承包、城镇/村镇污水、海水淡化、基金管理、水环境治理、城镇供水（制水厂）、工程施工、环卫危废处理、农业服务等，上述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业务，不因此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了审慎核查，主要的核查方式包括：

-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张慧春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2、取得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3、核查张慧春与李素波（LI Subo）的婚姻关系证明文件；
-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就查询到的重名自然人情况向张慧春访谈确认；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没有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但存在如下投资但尚未达到控制的情况：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张慧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毅恩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	土壤修复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3992%	通过立足环保领域的E20环境平台,提供产业资讯、研究报告、会议会展、会员圈层服务、战略、商业模式咨询、品牌咨询服务、营销传播服务、环保企业家教育培训服务、投融资服务、环保大数据等相关的环境产业服务。
李素波(LI Sub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Carford Holdings	33.33%	股权投资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但尚未达到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其持股但尚未达到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控中科成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表并就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北控中科成进行多次沟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进行了查询；

2、核查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利欣水务出具的相关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张慧春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4、取得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5、核查张慧春与李素波（LI Subo）的婚姻关系证明文件；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就查询到的重名自然人情况向张慧春访谈确认；

8、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持有发行人 23.84% 的股份外，利欣水务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利欣水务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业务，不因此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况；

3、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没有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况；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但尚未达到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等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及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部分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上述资金拆借等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及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的非经常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期末余额 (万元)	已支付利息 (元)	拆借原因及用途
1.	2016.3.23	135.545	2016.3.30	0	0	张慧春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向他人的借款
2.	2017.3.14	10.57	2017.3.15	0	0	发行人代张慧春向李昕禾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7.5.23	35.01	2017.12.28	0	9,136.61	发行人代张慧春向易二零壹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8.9.13	50.00	2018.12.24	0	6,078.08	发行人为张慧春代扣代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张慧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5.	2018.9.13	50.00	2018.12.26	0	6,197.26	
6.	2018.9.13	25.25	2018.12.28	0	3,189.53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均系出于张慧春的个人资金需求，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资金占用定价与市场价格相符，用以确定相关利息的标准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第 1、2 项的款项，张慧春于支付翌日或当周之内即已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张慧春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同张慧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往来。张慧春与发行人之间将减少或避免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往来明细表、银行日记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已就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张慧春已归还全部向发行人借款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资金占用定价与市场价格相符，相关利息确认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前述 2 笔于支付翌日或当周之内即归还的款项，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张慧春未予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资产和充足资金，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应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或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运营过程的实行有效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调配和流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于营运资金的财务控制，对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严

格规范，从而确保货币资金相关交易均经过适当审批；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从而避免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及相关利息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周转、免息资金支持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检查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检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以及是否存在频繁往来但无实质交易的账户；

3、取得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其执行情况；

4、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周转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背景以及后续减少或避免资金拆借的相关计划及措施；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郝娜，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相关利息确认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不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

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部分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梳理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并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2、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已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4、汇总关联方信息，并逐项对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0.06	0.00	667.04	1.79	3,454.04	14.56	2,702.52	18.62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	-	-	5.98	1.89
唐山艾瑞克	运营服务	1,766.71	92.79	-	-	-	-	-	-
唐山艾瑞克	工程服务	2,990.72	23.49	-	-	-	-	-	-
总计		4,757.49	-	667.04	1.79	3,454.04	14.56	2,708.50	20.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2		1.66		13.14		1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水务”)提供工程服务,主要原因为:邢台水务为了寻找“南水北调”饮用水深度处理的服务提供方,开展了公开招标程序;基于所拥有的对饮用水深度处理的技术和经验,发行人参加了投标并中标。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订单,定价依据招标公告及相关招标规则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污水净化”)提供工程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推广服务时,了解到北控污水净化有对其使用的设备进行售后维修的需求,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和经

验，因此提供了该项服务。该项交易的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9年1-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蓝荷为唐山艾瑞克¹⁸提供唐山南堡再生水厂运营服务，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1) 必要性和商业逻辑：唐山南堡再生水厂由发行人建设，采用的是发行人的技术和设备，因此，由发行人运营该水厂，利于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 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运营价格参考了市场价格，考虑运营该水厂的特点，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该项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为55.32%，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为56.22%，两者较为接近。

2019年1-6月，唐山艾瑞克与发行人签署了“唐山南堡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1) 必要性和商业逻辑：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提供总包建设，该项目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艾瑞克相关项目的延续，是基于真实交易需求开展的，具有商业合理性；2) 该项交易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该项目的毛利率为36.37%，同期发行人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整体毛利率为36.39%，两者具有可比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北控中科成	技术服务费	-	-	-	-	580.00	3.54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3.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¹⁸ 由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100%的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唐山艾瑞克成为发行人过去12个月曾控制的企业，唐山艾瑞克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应当认定关联交易。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17	538.16	340.71	24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的情况，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上文相关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车辆买卖

2017年5月，公司将一辆宝马汽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售价为40万元整。该车辆由公司于2009年3月购买，购买原值为57.92万元。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汽车的售价高于其账面净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张慧春持有有一个车辆牌照指标，希望购车，公司出于业务需要有换购7座商务车的需求；因此，参照市场上二手宝马车价格，张慧春购买了公司的宝马汽车；其定价高于该车辆出售时的账面价值。综上，该车辆买卖是出于真实的交易需求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张慧春和发行人之间通过此方式输送利益的情况。

（6）工位租赁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2020年3月，月租金1,955.43元每月，租赁面积15.68平方米，2019年3月-6月确认租赁费用7,821.72元。

根据发行人与北控水务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北控水务投资所有的坐落于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T3楼第10层，建筑面积为15.68

平方米的两个工位用于办公，租金为 1,955.43 元/月。经本所律师对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上同等地段同类商业写字楼的平均月租金水平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届时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 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北京喜嘉得

北京喜嘉得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第 (一) 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回复中相关内容。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山西金科

(1)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山西金科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第 (五) 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回复中相关内容。

(2) 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字[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前述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自注销之日起对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山西金科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注销，截至当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担任山西金科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前述法规，山西金科上述曾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影响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原平中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综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山西金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是发行人本身存在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导致重大变化或丧失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已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关联交易”）。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信息，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 3、核查报告期内减少关联方的原因；

4、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473 号）》中关联交易逐笔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除上述第（1）问中已说明的核查程序以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大信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3822 号）；

2、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含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后勤人员等关于张慧春购买发行人车辆的相关背景信息；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6、核查北京喜嘉得、山西金科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相关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访谈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天眼查”进行了查询；

7、核查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关于北京喜嘉得环保情况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3、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4、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和山西金科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50%。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 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75.33 万元、647.49 万元和 882.77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22%、15.64%和 11.25%, 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最近一期对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较已经较低, 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9.77 万元和 0.05 万元, 主要是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等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5) 分别披露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说明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均符合上述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 GR201511003331，有效期限 3 年；发行人于资质到期前及时办理了高新技术复审手续，并换发了高新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11004741，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章“认定条件”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比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目前注册成立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发行人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充分按照市场需求来设立科研项目，2016 年至 2018 年先后设立了 10 个科研项目，在发行人合理的规划中，将会有更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科研项目，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11004741，有效期 3 年，适用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经原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艾瑞克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金创科、广州金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6-2018 年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发行人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67.33万元、26,286.71万元、40,214.64万元和15,585.75万元，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75.33万元、647.49万元、882.77万元和255.3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22%、15.64%、11.25%和7.6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科环境	12,554.66	34,455.32	23,698.66	14,859.34
唐山蓝荷	1,766.71	-	-	-
原平中荷	1,171.41	2,941.77	1,775.89	1,835.51
广州寰美	43.27	6,288.27	-	-
上海金创科	324.84	812.49	673.34	-
广州金科	4.18	409.30	413.68	-
唐山艾瑞克	-	1,007.42	-	-
喜嘉得	-	56.59	810.33	560.98
内部抵消收入	279.32	5,756.53	1,085.19	588.50
营业收入	15,585.75	40,214.64	26,286.71	16,667.33
内部抵消收入占比	1.79%	14.31%	4.13%	3.5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抵消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3.53%、4.13%、14.31%和1.79%，内部交易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香港中荷外均为境内企业，报告期内香港中荷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2）部分中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作为母公司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金创科、广州金科本身业务规模较小，享受10%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原平中荷和唐山艾瑞克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原平中荷2014-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艾瑞克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往来系业务需求发生，且已缴纳相应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确定，相关主体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5）分别披露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明细、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政策名称	优惠金额	计算过程
--------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13.85	-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产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	-	-	79.99	销售自产再生水部分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	36.47	9.79	发行人的污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1.83	218.64	86.11	197.96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93.48	618	338.8	142.3	发行人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 [2009]203 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6.13	-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增值税出口退税	-	-	172.27	445.29	按照机电中标收货清单中可退税设备的购进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
合计	255.31	882.77	647.49	875.33	
各年税收优惠利润总额占比	7.64%	11.25%	15.64%	48.2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存在差异的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优惠政策名称	相关会计处理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存在差异原因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算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	否	不适用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产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销售自产再生水部分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账面不计提此部分的增值税	否	不适用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计提增值税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收益（2016 年计营业外收入） 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是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账面不计提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否	不适用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	否	不适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的金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否	不适用
增值税出口退税	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未收到退税款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交税费-出口退税	否	不适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大信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22 号);

3、根据账面各税收优惠的税种,检索税收优惠支持性文件、查阅税法相关规定,分析是否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收入分类,比对各类收入、研发技术的增长趋势,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5、获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全部交易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6、分析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重新计算各项税收优惠,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入账;

7、取得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4、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主体的交易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问题 53

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主要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披露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2006 年唐山南堡再生水项目及 2018 年转让的唐山南堡污水资源化项目在装备与技术、水源方面的差异与关联；（2）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及 2018 年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具体内容；（3）募投项目是否会形成特许经营权，项目达产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后续是否有转让计划；（4）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5）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6）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7）说明当前业务领域中，行业技术高下的差异性及其壁垒；行业普遍存在的技术难点，公司在研发平台建设后，可弥补哪些领域的能力建设；发行人如何通过制度安排较好的保护技术壁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2)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及 2018 年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具体内容

(一)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内容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中，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作为整个投资协议的一部分，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根据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南堡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钾肥生产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生产 16.6 万吨/年硫酸钠为其中的一部分，同时作为附属产物，还会生产 510 万吨/年高品质工艺生产用水和 3.54 万吨/年二水硫酸钙。

(二) 2018 年发行人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具体内容

2018 年发行人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系针对目前已经投产的唐山南堡再生水厂的再生水销售，而募投项目是针对浓水再提纯，继而生产无机盐等价值物，因此，发行人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涉及募投项目。

(3) 募投项目是否会形成特许经营权，项目达产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后续是否有转让计划

募投项目不会形成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后续暂时没有转让计划。

(6)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一) 募投项目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土地获取的项目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该项目用地规划方面，发行人已经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土地用途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发行人还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北侧地块用地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土地为污水资源化及零排放项目预留的地块。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募投项目所用地块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土地的预留用途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途一致，属于当地整体规划的一部分，且发行人已经参与前期规划的一部分，其他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获取土地的可能性较高，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7) 发行人如何通过制度安排较好的保护技术壁垒

发行人采用循序渐进的研发模式，研发中心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研发需求，通过立项评审确保研发目标符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对研发成果进行评估，确保研发成果符合研发目标。

发行人建立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保持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具体如下：

1、研发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程序，明确了研发中心的责任，对需求、

立项、实施过程、费用、成果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研发过程具有可追溯性，研发进度可控，研发质量有保证。

2、创新激励

为调动员工创新积极性，发行人制订了相关激励制度，设置了针对研发成果的奖励措施，完善了绩效评价体系，把研发投入、研发预算、人员培养和创新成效等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

3、研发合作

发行人关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与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积极寻求合作，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进行联合研发，实现优势互补，加快研发进度，确保研发质量。

4、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根据目前高效研发体系的优势，未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技术创新安排，以保证这一体系的持续高效性。

（1）宏观方向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国家关于鼓励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创新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引进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强团队能力；加快对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期有效合作，保持对行业先进技术的敏感度。发行人始终把自己置于国际视野中，保持研发团队在国际水准上的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

（2）微观方向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将继续在装备、应用和运营技术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以优化工艺、提高运行效率，增强软件功能；在膜装备方面，进一步提高其兼容性，且推进产品的标准化；在膜应用方面，专注微污染水源水的处理、膜污染控制技术的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在膜运营方面，进一步改进算法，完善软件功能。公司还将与高校、盐化工等行业领先机构合作，加深资源化

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资源化技术和资源化产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协议；
- 2、取得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唐山南堡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
- 4、取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募投目标用地为资源化项目预留土地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募投项目不会形成特许经营权，后续无转让计划；
- 2、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涉及土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 3、发行人已通过制度安排较好的保护技术壁垒。

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利欣水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4%。此外，张慧春还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李素波是否可以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说明李素波是否可以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2）部分回复中所述，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的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利欣水务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但不是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欣水务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此外，李素波（LI Subo）（利欣水务的间接股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等内容，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李素波（LI Subo）不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通过易二零壹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二零股份”）0.3992%股份，易二零股份系公司股东易二零壹号的间接股东，即张慧春通过易二零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4 万股股份。

易二零股份出具如下承诺：

“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张慧春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易二零壹号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992%。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为上善易和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时，保证上善易和在本企业中保留 5,514 元出资（对应张慧春通过上善易和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本企业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出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亦保证本企业保留持有的发行人 64 股股份（为张慧春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 股份，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23.84% 的股份，即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

利欣水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 Angela Ying Gaches 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Angela Ying Gaches 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Carford Holdings 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李素波（LI Subo）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441%（即扣除李素波（LI Subo）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

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 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二零壹号、易二零股份、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规范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亲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妹妹李素益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下文。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李素益）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Angela Ying Gaches，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的母亲，比照陈安娜作出减持意向承诺，详见上文。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后，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补充、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问题 55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精简，比如，仅需披露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补充、修改《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并核查修改后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符合相关规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8月19日